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严波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4)
第0012号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
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1月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05期

(总第43期)

目录

【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呈报大武口区2023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3)42号).....(1)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口区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自评总结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3)43号).....(6)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0号).....(14)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1号).....(27)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贺兰山2023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2号).....(33)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3年度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6号).....(40)
- 7、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安排》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7号).....(50)
- 8、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明确区级有关领导同志联系包抓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0号).....(56)
- 9、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成员及其内设工作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1号).....(6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委办公室文件】

- 10、中共大武口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4 号)..... (7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3 号)..... (99)
- 1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4 号)..... (102)
- 1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5 号)..... (184)
- 1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镇(街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7 号)..... (220)
- 1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0 号)..... (223)
- 1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 2021—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1 号)..... (228)
- 17、关于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2 号)..... (243)

【人事任免】

- 18、关于王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1 号)..... (246)

【大事记】

- 19、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9 月 10 月大事记.....(247)

主 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改委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大武口区 2023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和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3〕42号

市委：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

一、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稳中有进，进中有忧态势，发展动能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回升转正。全区实现地

区生产总值 123.42 亿元，增长 3.6%，同比回落 1.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0.77 亿元，增长 6.5%，较上年同期回落 6.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59.45 亿元，同比增长 0.6%，较上年同期回落 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63.2 亿元，增长 6.1%，较上年同期回升 2.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0.62：48.17：51.21，第三产业占比重新回到 50% 以上。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09 亿元，增长 3.2%。实现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 亿元，同比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33 元，增长 6.8%；实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9663 元，增长 5.2%。

（一）坚持“稳”字当头，产业发展稳中向好。一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6790 万元，推进设施菌菇产业园、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百果园“三个零”技术示范产业园等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建设外销窗口 12 个，预计年销售额达 2000 余万元。全力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种植春小麦 0.3 万亩，玉米 3.99 万亩，水稻 0.35 万亩，较上年增加 0.47 万亩，蔬菜总产量达 7200 吨，产值 44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推进 2.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已完成全年进度的 80%。**二是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围绕“四链一基地”发展定位，持续提升产业聚集度和竞争力。**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举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论坛”，印发《大武口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链主”企业天地奔牛培育发展壮大，鼓励西北煤机等装备制造企业协同配套增产，逐步打造国内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上半年累计完成产值31.61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23.9%。**做强拉长四个产业链条。**做强拉长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推动巴斯夫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星凯、碳谷负极材料等项目扩产增效，上半年累计完成产值14.5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11%。做强拉长光伏材料产业链，推动金晶科技光伏玻璃、旭樱新能源单晶硅棒、金奥新材料银浆银粉等项目扩产增效，上半年累计完成产值10.58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8%。做强拉长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链，推动海力电子电极箔、中色东方钼铍材料产线、九天科技半导体模块、盈氟金和电子级氢氟酸、钜晶源钼酸锂晶片等项目扩产增效，上半年完成产值23.62亿元，占规上工业产值22.12%。做强拉长轻工纺织产业链，重点推动大窑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茶饮料、植物蛋白与功能性饮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金莱特环保型玻璃容器包装材料产业化生产项目着力完善产业链配套能力，上半年完成产值4.9亿元，占规上工业产值3.8%。**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实施工业技改项目18个，组织54家科技型企业填报研发费用6.98亿元，申报2023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63项，征集区本级科技项目24项。天地奔牛成功研发世界首套10米超大采高刮板输送成套装备，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纯度、低氧量铍粉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等7个项目列入2023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项目。**三是服务业提质发展。**大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各类消费券9.15万张，撬动消费1.2亿元。优宜家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自治区首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龙泉村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和第一届全国古村古镇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大武口区成功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荐名单。推动大窑饮品等10家工业企业分离出大窑销售等12家服务企业，赛马水泥等17家企业实现服务外包，兑现服务业企业奖励100万元。争取新增首次入规上限等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25万元。

(二)坚持“进”上发力，有效投资逐步转正。2023年实施本级重点项目90个，年度计划投资72.02亿元，截至8月，开复工78个，开复工率87%，完成投资18.06亿元，投资完成率25%。其中，**列入自治区级重点项目2个**，金莱特环保型玻璃容器、海力电子低碳电极箔项目正常推进，列入自治区年度计划投资7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7.04亿元，投资完成率101%；**列入市级重点项目20个**，年度计划投资38.38亿元，开复工19个，开复工率95%，完成投资9亿元，投资完成率23%。1-7月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05亿元，同比增长5.9%。**从投资来源看**，民间投资10.23亿元，占比40.9%；政府投资完成14.81亿元，占比59.1%。**从投资结构看**，区属反馈投资占比较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3.3亿元，同比下降4.9%；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1.84亿元，同比增长28.3%；区返项目完成投资9.9亿元，同比增长20.3%。

(三)坚持政策落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持续推进“六大提升改造行动”，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6%。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系列活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80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85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开展创业培训 9 期，培育创业实体 566 个，带动就业 3106 人。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工作，免费开展疾病筛查，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26.58%。稳步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试点县（区）创建项目，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自治区评估验收工作。

二、存在问题

各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增速回落，投资增长支撑不足，工业品价格持续颓势，消费内生动力仍需加强，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需进一步夯实。

（一）农业发展受限明显。我区盐碱化耕地占比达 57.2%，粮食作物产量较低。种植成本上涨，农民种植意愿下降。牛羊猪等受进口市场倾销冲击，养殖成本倒挂，养殖户补栏出栏积极性下降。农业产业发展融合度不高，设施农业规模小、附加值不高，未能形成品牌效应，拉动农业增收作用尚未凸显。

（二）工业经济持续弱势。上半年，重点监测的 12 种工业品价格低位徘徊，电池材料、铸造等行业整体下行，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企业生产意愿不强。电池材料、有色金属、炭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订单量大幅减少，停减产面达 60.7%，34 家新材料企业累计减产 10.1 亿元，下拉辖区规上工业产值 8.76 个百分点。宁煤反馈产值 11.2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7 亿元，同比下降 20.9%，下拉规上工业产值 2.25 个百分点。

（三）消费增长后劲不足。本地服务业企业经营模式、品类较为传统，品牌竞争力较弱，无法及时适应消费市场需求变动，消费外流，消费意愿提升不显著。成品油零售价格接连上调，且仍处于上涨趋势，中石油销量上半年同比下降 21%，零售额减量 6200 万元，油气销量仍处颓势，7 家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下降 16.6%，汽车消费市场疲软。

（四）投资增长压力较大。民间投资增速下降较快，累计完成投资 6.99 亿元，同比下降 39.6%，较去年同期占比下降 23.6%，民营经济多项数据指标增速都呈现拾级而下的特征。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在库的 116 个投资项目中，上半年完成投资 200 万元以下项目占比多达 35% 以上，对区返投资依赖较大，占比 41%。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在稳、扩、提、促等方面下好功夫，结合主题教育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力争完成全年既定经济指标任务。

（一）找准稳经济“关键点”，在稳产增效上见真章。一是推动农业稳产增收。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积极兑现种粮地力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1.9 万吨以上。落实夏收复种及秋收等各项措施。力促麦后复种，加快落实各类补贴资金，力争落实复种面积 250 亩。推动夏收复种饲草工作，为肉牛肉羊养殖提供饲草

保障。**推进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域土地整理、水美乡村等16个重点项目，紧盯201栋老旧温棚改造，培育农业经济发展新增量。**二是推动工业增量提质。稳增量。**鼓励天地奔牛、海力电子等40家增产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力争三季度产值不低于38亿元，增速继续保持20%以上。**控减量。**紧盯恒达纺织、西北煤机、巴斯夫杉杉等38家减停产企业，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力促中色东方等5家减产亿元以上企业和九天智能科技等8家减产5000万元以上企业恢复生产，力争填补产值减量4亿元。**育新量。**紧盯武德钢结构、星凯新能源、全瑞人防、金莱特等新入规企业，培育产值增量，力争第三季度形成净增量2亿元左右。争取宝利莱、斗工、睿钛等3家企业年底前入规，形成新的增长点。**送政策。**积极协助企业争取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等专项资金，加大《大武口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奖补资金兑现，组织行业部门集中开展金融信贷、科技项目合作、用工专项招聘等活动，力争第三季度规上企业完成产值67亿元（辖区规上企业完成产值58亿元），累计完成产值199.17亿元，同比增长1.45%，辖区规上企业完成产值173.25亿元，产值同比增长2.68%，增加值增速持平。**三是推动服务业扩容增效。**深入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紧抓消费旺季关键时点，组织开展重大促消费活动10场次，发放各类消费券2万张，预计撬动消费亿元以上，带动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实现增收。大力发展以红柱子街夜市为中心的夜间经济，活跃路边经济，不断提升消费活力。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大力宣传主辅分离、服务外包、入规上限奖励政策，力争全年完成主辅分离和服务外包企业达到15家以上，培育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力争前三季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99亿元。

（二）找准投资增长的“突破点”，在推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一是**紧盯时序抓项目建设进度。**抢抓三季度施工黄金期，紧盯金莱特绿色环保型玻璃容器、海力电子绿色低碳电极箔、旭樱能源单晶硅棒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三季度形成投资9亿元以上。二是**紧盯重点促开工建设。**持续推进拟开工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困难，逐一靠实拟开工项目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靠实金晶光电新材料、天地奔牛智能生产线、中色东方3个技改项目等社会投资项目及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实物量，确保三季度形成有效投资3.9亿元以上。三是**紧盯目标强项目落地。**全力推动大窑年产20万吨饮品智能化生产线、高温熔盐+石墨烯复合电池储能等新招引项目落地建设，全力破解开工手续办理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快开。强化民间投资项目招引，紧盯中南大学钠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林源源之山共享储能等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谈判力度，督促项目尽早签约落地。

（三）找准民生福祉的“落脚点”，在改善民生上有保障。一是提高“1311”就业帮扶质量，统筹抓好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等工作，三季度预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83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7人以上，实现工资性收入增长

2500 万元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至少 1 人稳定就业。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二是力争年底完成农村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50 户，新建、改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 个，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三是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安排部署，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地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紧盯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危化品、燃气、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做到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专项督查“四查联动”，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武口区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自评总结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3〕4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大武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自评总结 2022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现将自评总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大武口区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2022 年，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共听取研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保督察等工作 24 次，不断推动责任落实。制定印发《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3 年大武口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战；制定印发《大武口区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方案》《大武口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不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制定印发《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实施方案》，为顺利完成“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级与考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坚决保障资金投入。2022 年以来，大武口区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自治区下达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财政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高位推进，强化制度保障。大武口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立法。2022 年，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有关情况的报告，积极组织对大武口区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管理等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三）高质高效，强化目标完成。一是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辖区企业规范化治理，2022 年累计新增厂区绿化、硬化面积 16500 余平米，新建封闭式料棚 7000 余平米，新增除尘等环保设施 27 套。高质量完成埃肯碳素工业烟粉尘深度治理、永兴肉食品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等自治区、市大气重点治理项目 14 个，在用天然气锅炉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推动辖区 5

家活性炭、4家喷涂企业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累计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5491吨。加强城市面源、农业禁烧、施工扬尘管控，累计巡查检查企业、建筑工地等12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发现并督办问题30余条，下发整改通知书13份，现场督办整改项目17个。**深化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固危废日常监管，组织辖区27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6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固危废平台申报制度，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管理计划、报表。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固危废企业开展全流程排查，要求汽修店、学校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废机油、废化学试剂等严格管理。组织盈氟金和、区环卫站、洁达、共宣、东方铝业五家重点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大荣化工、宁宇达铁合金两家公司开展土壤污染遗留地块状况调查工作。**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年共开展有效巡河4163人次，综合有效巡河率达149%；持续推动水污染物治理提标改造，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0t/a）处理后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9.8%、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有序推进“两治理、一改造”，实施农村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7个，建设农村污水管网51公里，完成改厕220座，农村户厕普及率达到90%。**二是坚决抓好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转办件涉及大武口区共19批次40件，已办结39件，办结率97.5%。2022年需办结的1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挖湖造景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全面完成2021年自治区专项督察反馈的16项任务整改工作。全面完成4个生态环境部调查反馈问题、3个自治区第二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针对长胜片区问题，开展“六清”整治行动，对企业乱堆乱放、偷排偷放等行为进行治理，累计出动人员2500余人次、机械车辆300余台次，清理企业乱堆乱放、余渣废料等9万余吨，封堵雨污外排口52个，填埋企业外设化粪池5个，出清私自养殖5处；对长胜片区企业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情况进行摸排，对照环评审批文件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立案查处5起，处以罚款85万元。**三是坚决抓好排污权改革衔接。**辖区360家排污单位已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全覆盖。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执法与质量核查相结合，线上、线下累计对企业开展90余次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对发现的75个问题严格督促整改。指导帮扶企业提升证后管理水平。线上对58家企业执行报告进行核查，指导企业完成76个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对接新增排污企业，为宁夏星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个新建企业主动入企对接服务，讲解政策，指导做好排污权指标获得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二、工作成效

截至目前，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2022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93.3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本地区民众认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剔除沙尘天气后：大武口区优良天数298天，同比增加25天，达标率82.1%；颗粒物（PM₁₀）浓度值68ug/m³，同比下降2.9%；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34ug/m³，同比持平。三项指标均完成

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达8年来最佳。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三二支沟（大武口段）平均水质为IV类，年度考核目标为IV类，圆满完成考核目标；星海湖北域、中域平均水质均为IV类（考核指标IV类，已达标）；第一、第二、第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达标率100%。**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绿盾”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全区无受污染耕地，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管理，安全利用率达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仍是重点。通过对“四行业”企业的综合整治、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大武口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受辖区周边园区分布、地理条件等客观因素限制，大气污染问题依旧是近一段时间的重点和难点。

二是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目前污染物治理主要工作仍停留在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的解决以及常规污染物的治理，应对臭氧污染等新污染物治理缺乏经验和措施。

三是大武口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少，固废处置率短时间内难以提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中涉及大武口区工业固废处置率低的问题整改难度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落实生态环保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长期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不移地扛起生态环保的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二是强化协调联动，持续推动减污增益。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不断提高污染治理科学应对能力，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治理项目，实现减污降碳。

三是强化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谋划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大武口区工业固废利用率。加强重点单位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转移行为。做好辖区三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相关辐射培训，确保安全规范操作，杜绝辐射事故发生。

附件：2022年度大武口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表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2022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表

填报单位：大武口区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及需说明事项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7	7	大武口区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2022年，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共听取研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保督察等工作24次，不断推动责任落实。
		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落实情况	3	3	制定《大武口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2	2	制定印发《大武口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工作方案，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明确责任分工，挂图作战，确保问题按时整改销号。

<p>生态环境 保护和 立法和 监督情 况</p>	<p>3</p>	<p>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p>	<p>2 (0)</p>	<p>2</p>	<p>2022年，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有关情况的报告，积极组织对大武口区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管理等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p>	
<p>生态环境 质量 状况及 年度目 标任务 完成情 况</p>	<p>4</p>	<p>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相关指标</p>	<p>(1)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PM₁₀、PM_{2.5}浓度指标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空气质量优良比率指标)完成情况</p>	<p>20 (26)</p>	<p>20</p>	<p>2022年，剔除沙尘天气后，大武口区优良天数298天，同比增加25天，达标率82.1%；颗粒物(PM₁₀)浓度值68ug/m³，同比下降2.9%；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34ug/m³，同比持平。三项指标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达8年来最佳。</p>
		<p>完成情况</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指标)完成情况</p>	<p>10 (12)</p>	<p>10</p>	<p>2022年三二支沟(大武口段)平均水质为IV类，年度考核目标为IV类，圆满完成考核目标。</p>
			<p>(3) 生态环境状况指标变化情况</p>	<p>6 (0)</p>	<p>6</p>	<p>2022年，大武口区EQI值为43.03；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完成1个点位核查任务。</p>
	<p>5</p>	<p>生态环境风险 管控相关指标</p>	<p>(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p>	<p>1</p>	<p>1</p>	<p>大武口区无受污染耕地。</p>

生态环境 质量 状况及 年度目 标任务 完成情 况		完成情况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完成情况	3	3	2022年组织开展5个“一住两工”地块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保障。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4	4	2022年削减氮氧化物排放78.3t，完成年度总量减排任务。
	7	生态环境治理 相关任务完成 情况	(1) 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8	8	2022年累计新增厂区绿化、硬化面积16500余平方米，新建封闭式料棚7000余平方米，新增除尘等环保设施27套。高质量完成埃肯碳素工业烟粉尘深度治理、永兴肉食品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等自治区、市大气重点治理项目14个，在用天然气锅炉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推动辖区5家活性炭、4家喷涂企业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累计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5491吨。
			(2) 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5	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年共开展有效巡河4163人次，综合有效巡河率达149%；持续推动水污染物治理提标改造，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0t/a）处理后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9.8%、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有序推进“两治理、一改造”，实施农村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7个，建设农村污水管网51公里，完成改厕220座，农村户厕普及率达到90%。
			(3) 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6	6	加强固危废日常监管，组织辖区27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6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固危废平台申报制度，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管理计划、

生态环境 质量 状况及 年度目 标任务 完成情 况					报表。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固危废企业开展全流程排查；组织盈氟金和、区环卫站、洁达、共宣、东方铝业五家重点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大荣化工、宁宇达铁合金两家公司开展土壤污染遗留地块状况调查工作。	
			(4)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情况	5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总体抽查合格率 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 10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 100%；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3	3	2022 年，碳排放报告提交率 100%，发电行业年度质控计划按期提交，月度信息化存证按期上传。
			(5)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6	6	2022 年，报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案例 1 个；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查年度目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共筛查符合启动条件线索 3 条，启动案件 3 件。
			(7) 辐射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1	全面排查大武口区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利用辐射安全监管平台系统，指导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数据上报、信息维护等工作。
资金投 入使用 情况	8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	2	2022 年大武口区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自治区下达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财政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	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地区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2	2	2022 年约束性指标已完成。	

公众满意度程度	10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4	4	2022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93.33%。
其他	11	重大污染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减分项	/	未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12	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情况	减分项	/	未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被通报、约谈、专项督察。
	13	造成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扣分情况	减分项	/	未因单项工作不到位造成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扣分。
总分			100	100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武口区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与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0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十四五”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十四五”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方案

为确保“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二、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中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的填报工作；

（二）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的上报工作；

（三）完成县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上报工作；

(四)完成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报告的编写、上报工作。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负责的技术指标，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区委办公室：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按时填报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指导并帮助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投融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的支持，加强辖区园林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及时拨付相关费用。填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等表格，并做好人大批复文件、预算报告、预算支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整理、记录，做好备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县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和现场核查、监测数据填报、数据汇总；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按考核要求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大武口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自查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填报指示证明指标、地下水水位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提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材料。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负责收集填报生态指标及生态创建等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开展水源地相关工作，提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黑臭水体、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农村环境连片、万元GDP用水量等证明材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牵头抓好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收集整理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收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包括污泥转运联单、污水厂运行情况等（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填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以2023年为例，如2023年是评价年，则对照年为2022年）；“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工作，提供县级准入清单及清单应用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收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料，提供城镇、乡村生活垃圾相关证明材料，负责填报垃圾处理及垃圾填埋场信息等数据。

区统计局：负责填报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和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

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

星海镇、涉农街道办事处：配合区综合执法局提供镇、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情况资料。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每年3月份前）：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宣传国家、自治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布置工作任务。

（二）材料数据等报送阶段（每年10月中旬）：各相关单位收集填写基础资料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办公室。

（三）自查报告编写及上报阶段（每年10月底）：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报告编写工作，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现场核查阶段（每年12月初）：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现场核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域生态考核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也将成为大武口区业务业绩考核的重要支撑之一，考核结果关系到国家对大武口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大局，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部署，加强衔接协调，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国家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郑本立 大武口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成员：邢积友 区政府督导组组长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丁志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立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闫 寒 区统计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晓磊 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局长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统一工作部署。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统一部署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扎实开展、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数据采集与报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

（三）严格质量控制。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负责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其他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环境保护法》《生

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确保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于10月中旬将负责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邮箱。请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

于10月底筹备相关材料，所报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由于资料较多，请各部门在提供资料时按照任务详表进行分类，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确保考核印证资料规范齐全，高质量顺利通过核查验收）

联系人：马雪辉

联系邮箱：dwkdd@163.com

附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

附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填报部门
1	国土面积指示证明材料	县域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	区自然资源局
2	林地指示证明材料	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林地变化情况、林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3	草地指示证明材料	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草地变化情况、草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4	水域湿地指示证明材料	河流水面、湖库、滩涂湿地、沼泽、水域湿地变化情况、水域湿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示证明材料	水田、旱地、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地、其他建设用地、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示变化情况、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示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6	未利用地指示证明材料	沙地/沙漠、戈壁、盐碱地、裸地、裸岩、未利用地变化情况、未利用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7	沙化土地指示证明材料	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流动沙地、风蚀残丘、风蚀劣地、戈壁、沙化耕地、露沙地（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8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城镇垃圾产生总量（万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区综合执法局
10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排污费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其他专项转移资金、其他专项转移资金说明（单位：万元）	区财政局
11	产业增加值指示证明材料	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单位：万元）	区统计局
12	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吨/万元）、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管控目标（吨/万元）	区统计局
13	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化肥施用量（千克）、化肥施用量下降幅度（%）、化肥利用率（%）、化肥利用率目标值（%）、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千克/亩）、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目标值（千克/亩）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4	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	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农药施用量（千克）、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农药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目标值（%）、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千克/亩）、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目标值（千克/亩）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6	生态 环境 保 护 与 管 理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情况	10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7			自然保护地建设	县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或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5分	区自然资源局（人民政府发布）
18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	提供县域“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简本及地方政府批准实施文件	1分	区自然资源局
19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区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为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而实施的诸如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评价年已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实施位置、受益范围、工程期限、竣工验收、照片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能形成完整逻辑链条，从任务和资金下达、可研或实施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形成闭环链条，也可提供工程施工或实施效果照片，按照资金投入大小提供不超过3个已经完工的生态修复工程，当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分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	区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保护要求情况（提供上级部门生态保护红线年度监管结果情况证明材料）	5分	区自然资源局

21	环境污染防治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来表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县域内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各类排污单位，每年度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各类排污单位所占比例	5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2		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	提供年度执行报告报告提交率、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是否依法持证排污，有无非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3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1. 区政府 落实精准科学治污要求 ，其中落实精准治污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落实科学治污提出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等证明材料	6分	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价年、对照年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县域国土面积等数据	4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面源防止规划编制与监测、化肥施用量、化肥利用率、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规划，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检测报告（① 提供面源污染防治规划重点针对“十四五”期间，编制规划并由政府发文实施材料； ②评价年县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料；③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监测工作材料；④评价年县域农药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⑤评价年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的目标值；⑥评价年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7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5	绿色协调发展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规模化养殖场名称、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如资料较多可按季度汇总）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6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地下水监测数据	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		3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地下水水位数据	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水位值			区自然资源局
27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	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			2分	区自然资源局
2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	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县域2022年在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工作，提供县级准入清单及清单应用情况如有上级部门对清单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也可作为证明材料）。说明产业空间布局情况、产业调整情况、准入清单实施情况及证明材料			5分	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9	绿色低碳发展	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表示，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提供提供上级部门碳排放管控目标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区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增加值】			3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统计局	

30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	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比例（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财政部门需要说明专项资金是否已经纳入预算报告）	5分	区财政局
31		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全年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意见（提供评价年完成的农村环境整治村庄验收材料，包括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对于地级市下辖区的，已经没有行政村的，全部改为社区的，提供证明材料）	3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2		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	新增美丽宜居村庄实施地点、照片、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3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年完成整治行政村数量、计划整治行政村、往年已完成整治行政村及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4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评价年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收集量、处理量数据，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污泥产生量及转运联单、污水厂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表、监测报告等资料		3分

35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考核周期内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覆盖：提供污水管网长度、新增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总长度、污水管网覆盖面积、建成区总面积、污水管网覆盖率及证明材料（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收集汇总资料、区综合执法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36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情况	已开展污水收集乡镇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可研）、竣工验收材料；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材料	2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名称、处理方式、服务行政村名称、日处理能力及处理技术，提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处理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现场照片和日常维护情况材料	1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8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提供“十四五”初期县域农村黑臭水体台账、经纬度、整治措施及进展、评价年黑臭水体整治立项（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清单、项目验收、整治效果照片（照片显示经纬度）等材料	1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实施	提供每年度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渗滤液、涉及使用年限）、监测报告、提供每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4分	区综合执法局
40	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	提供收集街道处理模式、乡镇数量、乡镇生活垃圾的照片、立项文件、验收及资金投入资料		区综合执法局、涉农街道办事处

41		乡镇水源地保护区	提供乡镇水源地的服务人口数量、供水规模、实际供水量、面积等，如无乡镇水源地则提供证明材料	2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2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按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表示。服务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2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43		“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县域“千吨万人，水源规划报告、水源名单以及水质监测报告	3分	大武口区不涉及
44	县域考核工作组	保护工作部署情况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区委、区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任务，形成会议纪要（每季度一次）	4分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45		考核工作组织情况	区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包含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保障工作经费）	6分	区政府办公室
46		自查报告	区政府编写自查报告，综合分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治理成效、存在问题等	5分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47	生态环境 保护 工作 情况 信息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环境污染防治、绿色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8		县域概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区情概况、其他情况说明		区政府办公室
49	其他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面积、数量、人口、生产总值等		区统计局
50	信息	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表（国土三调数据）	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沙地等面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1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了先进典型，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选取群众公认、事迹突出，具有导向性、号召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着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和服务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组织领导

成立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

三、表彰名额

按照评比表彰相关规定, 评选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20 个、先进个人 60 名。

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 确定, 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

四、评选范围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成绩、表现较为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1. 先进集体: 石嘴山高新区内设机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法检两院及辖区企业等。

2. 先进个人: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法检两院及辖区企业中参与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人员。

五、评选条件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作为推荐对象。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 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制定了符合实际的优化营商环境计划和工作方案, 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 致力于服务企业, 为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提供优质服务, 努力提升企业满意度, 企业和社会反

响良好;

4.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及本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有效衔接各项政策, 高水平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5. 对标先进经验做法, 勇于探索创新具有引领示范和推广意义的改革举措, 首创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新模式、新经验;

6. 其他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作风优良、勤政廉政, 在工作和生活起模范带头作用, 赢得群众广泛信任和认可的;

3. 始终将企业的感受度和满意度放在工作首位, 服务意识强, 主动担当作为, 积极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 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4. 具有较强创新意识, 积极建言献策, 提出了具有实践意义的改革举措;

5. 其他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六、评选表彰程序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按照“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表彰分五个步骤:

(一) 制定方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大武口区优化

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定印发实施；由各牵头单位按照评选范围、评选条件组织实施。

（二）差额推选。各推荐单位在广泛组织动员、充分酝酿讨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 1:1.2 比例差额确定推荐对象，各推荐单位对差额推荐对象进行充分考察了解后，由推荐对象填写《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4）或《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5），经本单位专题会议研究，按优先顺序排序，报区分管领导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18 日前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确保推荐对象不交叉重复，各牵头单位可在会议研究前，就推荐对象与区发展和改革局沟通。《推荐审批表》内容要填报详实，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使用 A4 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版）一式三份。

（三）集中评选。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纪委监委、组织、人社、应急管理、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成立联合评审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联审。所有推荐对象统一征求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意见（除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同时征求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于 9 月 22 日前，形成候选对象名单。

（四）审议决定。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按 1:1 比例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对在公示中发现不符合表彰条件的，取消表彰资格，名额

不再递补。

（五）表彰宣传。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对个人授予“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1000 元/人。表彰大会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具体工作协调落实。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本次评选表彰推荐工作，切实推选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坚持面向基层

始终坚持实绩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基层一线倾斜，不评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享受职级待遇的领导干部），科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5% 以内。已因相同或相近事迹获得上一层级或同层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三）严肃推荐纪律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开展推荐，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

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 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并取消相应名额, 不得递补或重报; 对已受表彰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并收回证书、奖金,

停止其享受相关待遇。

附件: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评选表彰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杨旭辉 区委副书记
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志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陆占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丁志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做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注重群众民主参与。

附件 2

评选表彰工作任务分工

按照《大武口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评选表彰由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协同配合。为确保评选表彰活动有序推进、高效实施，现作如下任务分工：

区委办公室：统筹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区委办公室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氛围营造、媒体宣传、表彰公示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表彰大会事宜，做好与上级评比达标表彰部门对接协调工作，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集中评审，形成候选对象名单，提请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协同做好推荐对象的资格联审工作。

区财政局：拨付表彰大会所需资金。

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3）做好各自评选范围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选工作。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 嘉年华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2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 嘉年华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总体目标，以聚力打造“六优”产业、建设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争创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通过贺兰山汽车越野嘉年华活动，有效整合品牌体育赛事和优质文旅资源，努力释放文旅新业态“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推进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城市经济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推动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旅游发展为契机，深入挖掘大武口区地理优势潜力，展现贺兰山自然风光及生态治理工作成效，全方位宣传推介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旅游资源，打造大武口区全域旅游和体育赛事品牌，培育具有丰富文化内涵和文化吸引力的文旅产业。

二、活动名称

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

三、活动时间

赛事活动时间：10月3日至6日

嘉年华活动时间：9月29日至10月7日

（如受其他因素影响，比赛时间将进行调整）

四、活动地点

(一) 开闭幕式地点: 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建设东街以北、世纪大道以东, 五岳路西南侧)

(二) 场地赛地点: 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

(三) 集结赛起终点: 贺兰山挑战者梦想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

(四) 嘉年华活动地点: 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

五、赛事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石嘴山市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二) 指导单位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联合会

(三) 支持单位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北京友好传承文化基金会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

石嘴山市教体局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石嘴山市交通警察分局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

(四) 承办单位

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景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健投(浙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活动主要内容

(一) 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赛

时间: 10月4日至6日

内容: 赛事设置专业组、公开组、UTV组、女子组、量产组5个组别(根据报名情况随时调整), 分为场地排位赛及集结赛两大板块、3个赛段进行。其中场地排位赛场地位于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内, 占地150余亩, 打造1.2公里(单圈)障碍赛道, 设置现场解说、观众看台、直播等; 集结赛从星湖天地小区东侧进入贺兰山泄洪沟, 沿沟道途径湿地、河道、浅滩、戈壁等地形, 抵达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二矿治理平台), 并往返行驶全程约70公里(以实际勘测距离为准)。赛事计划共接受250—300辆赛车报名, 设置奖金共46.6万元。

(二) 机车巡游

时间: 10月4日10:00—11:00

内容: 组织30—50辆参赛车辆代表在大武口区交警大队的车辆引领下围绕主城区进行巡游。巡游路线: 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起点)→世纪大道→黄河东街→贺兰山南路(途径和平广场)→朝阳西街→朝阳东街→世纪大道→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终点)

(三) 嘉年华活动

时间: 9月29日至10月7日

内容: 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内同步举办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共设置地方特色美食街、赛车体验、马戏表演、音乐秀、露营节、游乐场等多种业态，全方位满足广大游客、赛手休闲消费需求，提升文旅消费信心。

七、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严 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晓敏 共青团大武口区委员会书记
丁志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 燕 区教育局局长
马立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
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魏文超 区信访局局长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师培兵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局长
朱玉红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海彦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磊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谢玉龙 大武口区交警大队队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陈彦虎 区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杨双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期间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八、工作职责分工

为保障本届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综合协调组、活动保障组、宣传报道及舆情处置组、安全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活动执行组等工作小组，配合做好本届活动相关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公室：负责准备区委参加开闭幕式领导

讲话稿起草审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赛事期间封路公告发布;负责确定并邀请自治区、市、区出席开闭幕式领导;负责出席领导站位;负责起草审定区政府领导的开闭幕式主持词、致辞、讲话稿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审定执行方策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工作组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各承办及执行单位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集结赛赛道的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二) 活动保障组

组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总工会:负责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工会助力消费加快恢复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工办通〔2023〕50号)文件精神,动员各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活动。

团区委:负责配合落实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50名志愿者做好活动期间工作餐发放、文明旅游引导、秩序维护、人员接待等工作,并配合执行方提前组织培训;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做好活动现场供电保障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联系市教育体育局,指导执行单位做好赛事报备,参与指导赛事执行各项事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对接辖区通信企业,做

好活动及赛事现场通信保障,确保网络稳定畅通;负责做好嘉年华活动期间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消费券发放等配套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集结赛赛道土地使用报批及与赛道沿途部队、贺兰山管理局等驻地相关单位对接工作;负责活动场地内苗木修剪清理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后续土地性质变更事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场地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垃圾收集区的设置及活动期间、活动后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负责安排调度移动蹲位厕所共4座;负责协调场地赛活动场地周边小区物业在活动期间提供免费停车位;负责做好场地内居民私搭乱建的拆除执法工作;负责用洒水车做好比赛现场降尘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封路并确保赛道及行驶路段畅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宣传报道及舆情处置组

组长:谢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联系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共同邀请区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相关宣传;做好邀请各类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及新闻稿件审核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工作;负责联系、邀请市内外各类自媒体及本

地大V进行活动推广宣传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协调在相关企业发放张贴促销活动宣传海报；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利用LED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利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官方视频号、微信公众平台和“遇见大武口”抖音号做好线上宣传工作，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发放张贴活动宣传海报，协调辖区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利用LED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做好线下宣传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重点负责12345热线处置，包括活动前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咨询答复，活动期间及时处置投诉、跟踪督办整改并回应社会关切。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短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在“幸福大武口”公众号、视频号开展活动有关宣传，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应急救援组

组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赛事活动现场布置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销号；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执行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制定符合实际、内容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等，并履行报备手续，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全区信访维稳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开展活动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备勤工作；负责在活动现场配置消防车辆2辆。

区公安分局：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做好活动安全管理、活动审批及安保工作，制定活动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重点指导组织活动方做好活动审批及安保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维护活动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加强活动现场安保值守力量，及时做好110接出警工作，及时处理活动现场各类警情及求助报警，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秩序维护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武口区交警大队：负责联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做好参赛大型车辆通行工作；负责提供机车巡游期间部分路段封路公告内容，做好机车巡游路段管控；安排专人专车对巡游车队进行开路引导；做好赛事现场及部分赛段公路的封停及交通秩序维护引导，保障交通秩序畅通；负责在场地赛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停车场，维护活动期间周边道路、主要路口车辆疏导以及现场指挥车辆停放等工作；负责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在场地周边设立交通引导指示牌；负责集结赛沿途（世纪大道、S302沿途部分区域）可以进入赛道路段的无关人员、车辆的劝导、监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活动期间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宾馆酒店物价专项检查；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做

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医疗保障组

组 长: 万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联系协调市卫生健康委, 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在赛场路线设置医疗救护点, 协调专业医疗人员及救护车, 配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 做好参赛选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重点做好现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等保障服务工作; 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现场配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 准备必备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

(六)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严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担赛事涉及区域的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协调指导执行方做好山洪灾害的防御相关工作, 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如赛事期间遇山洪预警, 根据情况向组委会提出停赛建议, 指导做好人员疏散; 负责指导执行方对大武口沟下段赛道的修整, 合理避开积水较深路段、水坑等危险区域并在周边做好警戒标识, 指导做好市水务局报备、许可等工作。

区气象局: 重点做好活动期间气象服务工作, 及时向组委会提供比赛期间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相关气象资料, 根据天气情况提出应对突发天气意见建议及应对措施;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炭井街道: 负责做好石炭井二矿比赛场地协调使用工作; 负责做好辖区活动期间赛场水电供应及活动秩序工作; 负责督促、监督执行单位做好石炭井二矿比赛场地搭建工作; 负责做好车辆停放区等比赛场地区域指引牌设立工作; 负责石炭井辖区

无关人员提醒和告知工作; 配合承办单位做好赛道的勘察和平整工作; 配合大武口区交警大队做好涉及辖区赛段无关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比赛区域的提醒和告知工作; 负责辖区赛段卫生保洁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兴街道、沟口街道: 配合大武口区交警大队做好涉及辖区赛段无关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比赛区域的提醒和告知工作; 负责辖区赛段卫生保洁工作; 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民路街道: 配合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场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及活动秩序工作; 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朝阳街道、青山街道、长城街道: 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活动期间保障赛事组委会工作用车。

(七) 活动执行组

组 长: 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中体健投(浙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负责统筹赛事活动的整体策划及运营方案。负责做好比赛路线的规划踏查, 排位赛、集结赛赛道场地赛道勘察设计、平整治理工作; 负责布置现场及观赛区, 做好比赛所需物料设计制作、场地氛围营造、广告牌、标识等; 面向全国做好邀请参赛选手报名相关工作, 并做好参赛人员报道、赛手会议、纪念品发放以及赛车停车场管理保障工作; 组

织人员做好志愿者培训，做好活动现场观众、赛手服务及后勤保障；制定详细的竞赛规程及相关执行要求，做好裁判选派、GPS 数据服务，设置救援点及救援人员布置等系列工作，保障赛事专业化运行；做好赛事专业安全应急预案和救援、防疫等工作准备；在赛事举办期间利用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全程播报，并由专业主持进行点评，活动主舞台进行赛事播报；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成绩统计及奖项颁发等工作。

2. 负责嘉年华系列文旅活动整体策划及运营方案。负责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场地规整及区域划分工作，做好嘉年华各项子活动招商、现场管理及收入统计。

3. 负责做好活动整体宣传、推广、引流策划及执行；做好领导小组、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

（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行动，确保赛事活动圆满完成。

（二）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配合。各部门要强化、落实工作责任，对照活动安排及各自分工，及时与执行单位对接联系，明确具体任务细节，部门主要领导要盯紧抓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通力协作，切实把活动各项准备工作做细做实，并根据活动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共同努力将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办成有特色、有内涵、有影响力、可持续的品牌文旅活动，提高大武口区知名度，有力推动大武口“文体旅”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3 年度秋季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6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现将《大武口区 2023 年度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大武口区 2023 年度秋季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大武口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围绕 2023 年大武口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我区农田水利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切实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支持，乡镇（涉农街道）组织，村居实施”的三级农田水利建设体系作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中心任务，扎实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田水利基础条件，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主要任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星海镇临湖村和锦林街道高标准农田 1488 亩，提升改造星海镇隆惠村、星光村和临湖村耕地 810.4 亩。主要进行田块整治、砌护渠道、清淤沟道、规划布置田间道路及生产路，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泵站、机井。

2. 整修渠道。对灌溉系统实施清挖整修，清理支渠内杂草、垃圾，修护破损渠道，平整渠拜。实现渠坡要平光顺直畅通，内外坡面无草结，渠拜平整。做到渠底两条线、渠内堤两条线、渠外堤两条线。

3. 清挖沟道。严格按照“沟深、线直、坡堤平

整”的要求，对排水沟道进行清淤除草、平整修护，实现各级沟道坡平、线直，边坡没有大的起伏，沟底两条线，沟内堤顶两条线，沟外堤顶两条线。

（二）责任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实施程序，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督促指导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工作进度和标准。

2. 星海镇及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组织实施星海镇辖区内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清挖整修十三支渠、十四支渠、十五支渠、十六支渠、十七支渠、十八支渠、十九支渠灌溉系统以及五分沟、六分沟、七分沟、八分沟、九分沟、十分沟、十一分沟沟道清理，对 17.2 公里支渠，21.55 公里农渠，10 公里农沟进行清理。

3. 长胜街道办及石嘴山市大武口吉丰灌溉农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组织实施长胜街道辖区内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对潮湖村、长胜村扬水渠等渠系进行整治，以及潮湖村、长胜村等村庄三级渠道清理整治。

4. 长兴街道办及石嘴山市兴联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负责组织实施长兴街道辖区内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兴民村村域内 1.02 万亩土地实施高效节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清理田间道路、修剪林网 10 公里。

5. 沟口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沟口街道辖区内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涉及十二分沟 4.84 公里，十三分沟 7.5 公里，1.5 公里渠系整治清理任务。

6. 明水湖农场、二矿农场、安置农场等辖区内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由企业、农场自行负责渠系整治

和沟道清淤。

三、时间安排

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8 日，为期 7 天，在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富民村、祥河村、星海村、隆惠村、果园村，长胜街道长胜村、潮湖村，长兴街道兴民村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划分为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四个片区。各帮扶部门于 10 月 12 日—13 日集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水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工作。星海镇、涉农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责任制，将建设任务分区域包干负责，责任到人，一抓到底。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分配的任务，主动到各村组报道，投入到工作中。各村组要将报到的部门按照计划分配到村域内需要清理整治的点位，开展整治。

（二）加大投入力度。区财政局要安排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区农水局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组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施工单位，高标准整治施工范围内沟渠。各部门（单位）要安排干部职工到分配的村组清理沟渠，通过租赁机械、动员行业领域等方式参与到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中。各乡镇、涉农街道及灌水专业合作社要引导和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投工投劳，可以在政策范围内以资代劳，并结合当前农村实际，适当调整投劳折资标准；引导土地流转大户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维修农水基础设施，

改善生产条件, 提高耕地质量。

(三) 强化督查验收。各部门(单位)、镇和涉农街道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 制定符合本自身实际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尽快开展工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检查督办力度, 分片区、分工程、分项目进行督导, 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要项目和行动滞后的地方, 采取有力措施, 进行巡回督导、跟踪督导、舆论督导;

要组织 1 次集中督办检查和观摩活动, 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序开展。

- 附件: 1. 大武口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3. 大武口区秋季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大武口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大武口区农田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

总指挥：杨旭辉 区委副书记

副总指挥：严波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刘彦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督导检查帮扶部门、镇街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开展情况；统筹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和统计、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

（一）星海镇工作组

组 长：李占文 星海镇党委书记

副 组 长：杨宏杰 星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骥骥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社长

赵亮 临湖村村委会书记

刘彦虎 星光村村委会书记

朱兵兵 隆惠村村委会书记

万聚宝 果园村村委会书记

杨小龙 祥河村村委会书记

谢振峰 星海村村委会书记

赵亚军 枣香村村委会书记

王淑明 富民村村委会书记

职 责：负责编制本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尤其是隆惠村农田示范建设工作。

（二）长胜街道工作组

组 长：刘翔宇 长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郝正华 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海涛 石嘴山市大武口吉丰灌溉农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社长、潮湖村村委会书记

郑自立 长胜村村委会书记

职 责: 负责编制街道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三) 长兴街道工作组

组 长: 叶 磊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金良 石嘴山市兴联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社长、兴民村村委会书记

职 责: 负责编制街道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四) 沟口街道工作组

组 长: 高文静 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沈萍霞 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双林 石嘴山市监狱办公室主任(明水湖农场负责人)

王宁春 二矿农场场长

马新军 安置农场场长

职 责: 负责编制街道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附件 2

大武口区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和水平,提升建设质量,坚持沟渠路、村庄水系综合治理,确保农田建设与村庄环境整治相结,切实打造“道路平整、沟渠无淤、灌排畅通、环境优美”的塞上农村新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1.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建立明确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工负责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镇街道、村、社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

2.前期工作扎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方案详细具体,措施得当有力。

3.任务全面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模大,标准高,镇街道村组织得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面上农田建设。

4.投入力度大。充分发动群众,投入劳力多,效率高,资金筹措及时到位,农田建设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5.工程质量标准高。工程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建设管理规范,质量标准高。

6.灌水管理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规范,管理到位,灌溉秩序好,水费收缴及管理使用规范,水费缴纳比例达到70%以上。

7.统计汇报及时,宣传效果好。按照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及时统计、分析、汇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度、任务、效果,认真总结经验,重视宣传工作,农建信息报送及时,宣传效果显著。

二、整治标准

1. 渠道整治标准

(1)渠道建设标准:各级渠道布局合理,渠道顺直,堤顶平光,农渠顶宽0.5—1.0米,斗渠顶宽1.0—1.5米,支渠顶宽1.5—4米,土渠内外边坡控制在1:1—1:2。

(2)渠道清淤:渠坡要平光顺直畅通,内外坡面无草结,渠板平整。做到渠底两条线、渠内堤两条线、渠外堤两条线。



图 1. 渠道整治标准示意

2. 沟道整治标准

各级沟道要依据控排面积、地形条件、沟道比降等合理布局，沟道挖深必须满足调控地下水要求，达到脱盐洗盐的目的。严格按照“沟深、线直、坡堤平整”的要求，各级沟道清挖时要做到坡平、线直，边坡没有大的起伏，沟底两条线，沟内堤顶两条线，沟外堤顶两条线。

农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挖深 1.5-1.8 米，开口宽在 4-6 米，底宽 0.6-1 米，农沟堤坡宽 1.5 米，内坡 1:1.4。



图 2. 沟道整治标准示意图

3. 主干及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路路相通，交通便利，耕作方便。达到路面平坦、顺直，路基无雨水冲刷印迹，杂草进行整治收割，及时清运。

附件 3

大武口区秋季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分解表

片区	渠系名称	所在村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帮扶单位
星海镇片区	十三支渠至十四支渠灌溉系统及五分沟、六分沟辖区段	枣香村	十三支渠 2000 米、十四支渠上游清淤 300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巡察办、 区教体局、综合执法局
			枣香村农渠 20 条、清淤 10000 米	枣香村	
		富民村	十四支渠下游清淤 3000 米	富民村	区人大办、政协办、档案馆、 检察院、法院
	十五支渠灌溉系统及六分沟辖区段	星海村	十五支渠清淤 300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纪委监委、总工会、科技局、 文旅局、卫健局
			排渠清淤、机械清挖 2500 米	星海村	
			西沙窝农渠 6 条，清淤 2400 米		
	十七副支灌溉系统及七分沟辖区段	祥河村	四站组清理整治农田排渠 3000 米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四站西组清理整治农田排渠 1200 米		
			四东组清理整治农田排渠 2000 米		
			十七支副渠人工清淤 300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工商联、发改局
十七支副渠机械清淤 3600 米					

	十七支灌溉系统	隆惠村	东北渠组清理整治排沟 2000 米	隆惠村	区委政研室、区财政局、工信商务局
			农渠 4 条，清淤 2000 米		
			清淤倒虹吸 3 处，150 米		
星海镇片区	十六支灌溉系统及八分沟辖区段	果园村	十六斗清淤 78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政法委、科协、人社局、农水局
			牛场组排沟清淤 1400 米	果园村	
			八分沟排渠机械清挖 2000 米		
	十八支灌溉系统及九分沟、十分沟辖区段	星光村	十八支渠清淤 150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九号地组 2 条、农渠清淤 750 米	星光村	
			九号地组排渠清淤 1000 米		
十九支灌溉系统及十一分沟辖区段	临湖村	十九支渠清淤 1000 米	宁夏唐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区委编办、区残联、妇联	
长胜片区	潮湖村扬水干渠灌溉系统	潮湖村	清理二级渠系、来水渠等 1500 米	潮湖村	团区委、区司法局、统计局

	长胜村扬水干渠 灌溉系统	长胜村	清理一级渠系、二级渠系等 2000 米	长胜村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兴 片区	兴民村高效节水 灌溉系统	兴民村	清理田间道路、修剪林网 10000 米	兴民村	区审计局、审批局、信访局、医 保局
沟口 片区	西七斗渠灌溉系 统及十二分沟、十 三分沟辖区段	明水湖 农场	清理整治西七斗渠 2000 米	沟口街道办事处	区委网信办、区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九九”重阳节活动 安全保障工作安排》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47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安排

为做好2023年“九九”重阳节活动期间群众性民俗活动的安全保障，现就2023年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二、活动区域

北武当生态旅游景区

三、任务分工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民族宗教事务监管工作。负责协调寺庙做好入寺人员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进入寺庙的高香进行监管，严禁自行携带80CM以上高香进入寺庙。负责制作安全保障工作联系通讯录。

区委网信办：负责重阳节活动期间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重阳节活动期间相关民间文化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盗版书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活动当天盘山步道存在安全风险观景亭的封闭和设置安全提示牌（防止坠落、严禁嬉戏追逐打闹、严禁烟火）等。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公司做好活动期间安全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清理重阳节活动期间寺庙周围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组织力量立即排除，组织救援力量备勤备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1辆120救护车，做好重阳节活动期间的紧急医疗救护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活动期间周边园林绿地、森林公园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防火工作、景观吊桥封闭等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垃圾清扫、清运及周围卫生保洁工作，负责经营摊点管理，确保经营秩序安全。协助交警做好非机动车辆管理，负责在人员密集点位增设临时垃圾筒和移动公共卫生间。清理整治“测字”“看相”“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清理驱离马匹和流动牲畜等。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安排2辆工作用车。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市发改委做好客运车辆的定价工作，防止乱定价、乱收费。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加强活动举办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检查和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教育，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长城街道：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做好文明引导，共同做好活动期间的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活动现场设施等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

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督促寺庙做好活动期间监控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保卫工作，制定详尽的警力部署工作方案，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应急突发事件，指导协助现场安保人员做好保卫及安全保障工作。

大武口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区域的消防工作，安排2辆消防车和专业消防人员，督促责任单位

在重点部位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做好活动前的消防演练及活动期间消防救援等安全防范工作。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商业区域游览车辆、观光车的定点管理，负责在易引发踩踏、高处坠落、乘车点和下车点制作安全提示牌，设置硬隔离，安排专人引导游客上下车，确保安全有序；负责活动前期招商食品筛选，保证食品安全及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负责管理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负责车辆的有序安排，负责前期申请物价部门确定观光车辆定价。负责游乐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市交通警察局、大武口交巡警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域划分，做好线路勘察、维护活动期间的道路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协调在“幸福大武口”以政府名义发布交通管制公告，确保道路交通通畅，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的监督，实行食品备案留样制，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加大消费维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强制消费、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配合做好线路勘察、上下车引导、人员运输，确保车辆安全有序运行，负责进入北武当旅游景区内的人员摆渡，在上下车点位设置硬隔离，安排专人引导游客上下车。

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在活动现场设置通讯应急车辆，确保通讯信息畅通。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从全区工作大局出发，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活动期间

安全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接联系，提前踏查路线，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明确具体任务细节，落实任务分工，保障活动安全有序。

(三)落实安全责任。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 1+37+8 系列文件要求，按照责任分工和要求及我区任务清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保障活动安全。

附件：2023 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附件

2023 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控制 2023 年重阳节活动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保障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重阳节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2023 年“九九”重阳节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保护游客生命健康，贯彻统一指挥、依靠科学、措施果断、严格控制、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三条 本应急预案为区委、区人民政府处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活动中的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四条 应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立即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二）组织消防灭火、控制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

（三）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

（四）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

（五）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秩序；

（六）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第五条 发生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区政府领导、统一指挥；

（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三）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四）科学分析、措施果断；

（五）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第六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滋事、扰乱重阳节活动；

（二）游客突发病情；

（三）游客拥挤受伤；

（四）景区发生火灾；

（五）其他意外情况。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大武口区区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区长迟宏禹兼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安全应急工作；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丁保玉，大武口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丁惠军兼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工作；指挥中心成员由区委统战部、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长城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第八条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统一指挥、领导 2023 年重阳节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工作；

(二) 负责启动该应急预案，作出救援决策；

(三) 负责对 2023 年重阳节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四) 必要时向自治区、市请示启动自治区、市级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指挥中心下设公共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统战部，吴秀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二) 建立应急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三) 接到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

场，指导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四) 与事故发生地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五) 及进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根据发生事故应急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并协调驻石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指挥中心在北武当寿佛寺警务室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丁惠军担任指挥长，师培兵、刘宁同志担任副指挥长。

第十三条 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三)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一) 大武口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迅速控制火情，营救受困人员，并及时疏散游客；

(二) 大武口交巡警大队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三) 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救援保障现场的治

安秩序维护；

（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联系全市各大医院，开通“120”绿色通道，及时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六）电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七）区民政局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八）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的安全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九）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与寺管委会沟通，协调处理宗教事务关系。

（十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活动安全检查、矛盾化解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章 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期间安全预防工作，防范踩踏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体系，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根据本预案的职责要求，担负应急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应掌握救援设备、物资的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度，以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第十九条 北武当庙指定寺庙内应急救援负责人，组织寺庙僧众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未能有效控制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石嘴山市政府提出发生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一）公安部门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维持事故现场秩序，设置警戒隔离区，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二）消防救援部门接警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根据发生的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路线和合适的消防器材，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及贵重物资安全疏散；

（三）区卫生、交通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事故监测、报知等工作，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四）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协调组织实施宗教场所内抢险救援工作，对已发生的事故，分别联系其归口管理部门或报告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2023年重阳节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预案实施时临阵脱逃的；

（二）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重阳节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阻碍2023年重阳节活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四）有其他对2023年重阳节活动造成危害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是针对2023年重阳节活动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明确区级有关领导同志联系 包抓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0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为保持包抓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级领导职务变动及分工调整情况，现将区级领导同志联系包抓工作调整如下：

一、乡村振兴和“六大提升行动”包抓村（社区）

- 汤 瑞 星海镇隆惠村
- 魏冠中 星海镇富民村
- 刘 强 星海镇枣香村
- 周学斌 星海镇临湖村
- 杨旭辉 星海镇祥河村
- 王军涛 长胜街道长胜村
- 迟宏禹 沟口街道绿洲社区
- 丁保玉 星海镇星光村
- 孙勤龙 星海镇星海村
- 谢 宁 星海镇新民社区
- 刘金鑫 星海镇古香社区
- 严 波 星海镇果园村
- 吕天保 星海镇东湖社区
- 严建锁 长胜街道潮湖村
- 丁惠军 星海镇惠民社区
- 万 众 长兴街道兴民村
- 罗海波 长胜街道龙泉村
- 聂 静 沟口街道翠柳社区

二、党支部工作联系点

- 汤 瑞 星海镇隆惠村党支部
魏冠中 星海镇富民村党支部
刘 强 星海镇枣香村党支部
周学斌 长城街道健民社区党委民安党支部
杨旭辉 锦林街道府佑水香社区第二党支部
王军涛 青山街道裕园社区暖园党支部
迟宏禹 区财政局机关党支部
丁保玉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孙勤龙 星海镇星海村党支部
谢 宁 石嘴山市第六小学党支部
刘金鑫 星海镇古香社区利民党支部
严 波 星海镇新民社区便民党支部
吕天保 朝阳街道永康社区永康花园党支部
严建锁 长胜街道潮湖村第一党支部
李 婧 朝阳街道东胜社区湖畔党支部
王冬梅 青山街道团结社区颐和党支部
吴学礼 锦林街道锦林社区第五党支部
丁惠军 人民路派出所党支部
万 众 星海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
郑本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
聂 静 青山街道永乐社区艺术团党支部
王 强 人民路街道红星社区文苑党支部
刘爱娟 朝阳街道长庆社区长庆党支部
刘 珑 长兴街道电厂社区党支部
刘春霞 长城街道鸣沙社区恒源党支部

三、联系各民主党派大武口区基层组织及区工商联

- 汤 瑞 民革大武口总支
刘 强 民盟大武口总支
杨旭辉 民建大武口总支

迟宏禹 民进大武口总支

丁保玉 区工商联

孙勤龙 农工党大武口总支

刘金鑫 九三学社大武口区委会

四、联系服务专家人才

汤 瑞 刘庆华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淋云 上海长江云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文学 陕西太合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

魏冠中 理东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副总经理

孙 明 宁夏山东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宁夏山东商会石嘴山分会秘书长、
宁夏新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焱雄 石嘴山市招商大使

刘 强 李宗业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韩运彬 宁波励扬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宁夏商会理事、副秘书长

刘宝生 杭州正芯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安韦克德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学斌 姜 岩 昇力恒（宁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永峰 优佳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CEO

王洪刚 北京中科益生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航科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旭辉 陈 杰 宁夏大窑饮品有限公司厂长

李文思 德希思实业（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金霞 大武口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 亮 贺彬艳 宁夏中科碳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张自鼎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蒙宁区域负责人

马世光 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

王军涛 王小宁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迟宏禹 袁荣忠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成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PCSS 采购与供应链专家

曹 园 中科启明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保玉 赵文峰 宁夏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薛超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党支部书记、校长
- 孙勤龙 杜晓飞 宁夏金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德娟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新兴经济研究所黑龙江省中心董事长
- 谢宁 张巨红 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 马学清 北方民族大学新闻传播学副教授
- 赵海广 北京华夏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 刘金鑫 冯宝忠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闫捷 宁夏会客厅（西安中心）负责人、宁创时代公司总经理
- 严建春 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 严波 吴夏蕊 宁夏绿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惠军 陕西淼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吕天保 王跟平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许佰鹏 宁夏合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严建锁 张闯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陈斌 湖南昕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婧 安相园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技师
- 杨惠娟 袁红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校长
- 王冬梅 朱骏 宁夏德运创润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吴学礼 鄂海霞 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 丁惠军 马晓鹏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万众 鱼惠霞 大武口区星海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 王柱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高级商务经理（高级工程师）
- 褚彦明 浙江老年关怀医院主任医师
- 罗海波 龚杰 宁夏贺兰山东麓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罗瑞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媒介经理
- 郑本立 张学锋 宁夏钜晶源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华 国信（宁夏）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聂静 白红存 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省部共建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 杜海雁 晋子洋 贤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珑 张晓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石嘴山分中心主任

刘春霞 赵军波 宁夏久兴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联系服务企业

汤 瑞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公司
宁夏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冠中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宁夏天宝炭素有限公司
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

刘 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埃肯铸造（中国）有限公司

周学斌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旭辉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金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德希恩实业（宁夏）有限公司

李 亮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昇力恒（宁夏）真空科技股份公司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涛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泽信祥机械制造公司
石嘴山市亿众鑫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万明聚力机械制造公司
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公司
宁夏中坚实业有限公司

迟宏禹 石嘴山市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兆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西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炭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众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保玉 宁夏盛鼎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韧恒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金圣机械制品厂
宁夏博德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鑫博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孙勤龙 石嘴山市新中原煤炭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宏祥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瑞傲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季诺金（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中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兰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谢 宁 宁夏武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瑞宁煤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星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锦绣前程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宁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前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金鑫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青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油库）
宁夏广臻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石炭井炭化实业公司
宁夏金鼎碳素有限公司

- 严 波 宁夏嘉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奔牛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冰核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宁夏北鼎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西泰克有限公司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吕天保 石嘴山市明伟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博盛机械铸造公司
石嘴山市文军机械加工厂
宁夏埃可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荣恒智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严建锁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诚信加油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大平路加油站
大武口区嘉之会超市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华欣百货商厦有限公司
石嘴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美佳铭城百货有限公司
- 李 婧 宁夏肯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景顺金工有限公司
宁夏阿姗昊隆煤炭有限公司
宁夏通全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铂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杨惠娟 石嘴山市昊托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宁夏博宇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碳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盛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西达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万利煤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钛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辉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 王冬梅 宁夏银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华夏鼎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佰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汇美商贸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泰山液化气换气站
- 吴学礼 宁夏隆湖吉兴碳素厂
宁夏天地奔牛链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鑫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东石晟祥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极蓉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平罗龙江液化气公司隆湖昌源厨具经销部
平罗龙江液化气公司杨国安液化气换气站
平罗龙江液化气公司晓胜液化气供应站
- 丁惠军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国能宁煤有限公司洗选中心
石嘴山市昊洁活性炭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南域纯净水有限公司
西普曼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宁夏亿玻玻璃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茂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

- 宁夏煤业集团驻地企业
- 万众 宁夏圣川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凝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双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康洁消毒餐具有限公司
宁洁消毒餐具有限公司
国能宁煤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
宁夏奥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罗海波 石嘴山市申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宁夏协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晋燃煤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星星化工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宏顺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夏石嘴山分公司永进加油站
- 郑本立 宁夏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宁夏星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夏石嘴山分公司西环加油站
中石化石嘴山市常道石化运祥加油站
石嘴山市佳运压缩天然气责任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责任有限公司
- 聂静 石嘴山市恒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维鹏机械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常进加油站
石嘴山市嘉兴燃气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星辉燃气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 王 强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鑫宝鑫碳素有限公司
宁夏德美斯物流加油气站
中石化宁夏石嘴山隆湖加油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飞跃桥加油气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石炭井加油气站
中石化宁夏石嘴山工人街加油站
石嘴山亨展旭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刘爱娟 宁夏大窑饮品有限公司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兴灿化工有限公司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大武口店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凯旋城店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康泰隆店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新格里拉店
石嘴山市佰德隆超市
石嘴山市佰德隆超市前进路店
- 杜海雁 石嘴山市华旺碳素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埃力泰轻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旺达凯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农指加油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大武口加油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西环路加油站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潮湖加油站
石嘴山市宏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恒升碳素有限公司
- 刘 琰 石嘴山市天英活性炭有限公司
宁夏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石油宁夏石嘴山世纪大道加油站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亨运加油站
中石化宁夏石嘴山大武口运通加油站
宁夏通胜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隆湖富民加油站
石嘴山市宏昌石油液化气加油站
- 刘春霞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九天智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晖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桥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兴昌盛成品油销售公司
石嘴山市星亚西北石油加油站
宁夏宝塔油气公司福兴达加油站
石嘴山市西北石化加油站
石嘴山市金百顺石油城
- 刘新福 宁夏聚泉碳素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科新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久兴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吴维峰 宁夏金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隆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 杜万顺 石嘴山市开盛炭素有限公司
宁夏汇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鑫鼎工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林清工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 王生法 石嘴山市中实活性炭有限公司
宁夏钜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信友锻造有限公司

斗工（宁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隆湖佳宝碳素有限公司

张巍巍 宁夏宁润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伊瑞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索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 聪 宁夏睿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抓工作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由职务继任者递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武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成员及其内设工作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1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工作的领导，结合我区人事变动及职责分工，调整大武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成员及其内设工作组如下。

一、大武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总 指 挥：汤 瑞 区委书记、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总指挥：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总 指 挥：魏冠中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周学斌 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杨旭辉 区委副书记

王军涛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严 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天保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严建锁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惠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罗海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聂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大武口中央、区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谢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天保、杨惠娟、刘春霞、马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大武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等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 负责创城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动态管理要求，统筹推进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请区委、区政府定期研究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协调驻地单位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系对接自治区文明办、市文明办及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全国文明城市动态管理和复查测评相关要求并组织做好复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志愿者创城业务培训，常态化做好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组 长： 罗海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牵头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关工委）、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大武口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按照《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对标对表做好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各项工作；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网上材料报送工作组

组 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地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牵头单位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网上材料申报的收集、审核、上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网上材料的报送工作，定期通报创城网上材料审核报送情况，对报送的网报材料质量较差或严重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地考察和问卷测评督导工作组

组 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杨惠娟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地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细化分解实地考察和问卷测评任务，明确各类测评场所创建标准；开展工作培训，加强创建工作和问卷测评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创建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硬件建设工作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村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全面排查老旧小区及社区、背街小巷、市场、文明村、主要交通路口和公共卫生间等各类实地测评场所基础设施情况，建立财政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优先立项城市硬件建设项目，加强城市硬件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硬件建设全部达标；及时整改中央和自治区测评组年度测评反馈的问题和创城督查督办要求整改的硬件“短板”问题；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交通秩序和文明养犬整治工作组

组 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师培兵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谢玉龙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牵头单位：大武口公安分局、大武口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加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重点围绕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等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和文明引导，促进市民养成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加强车辆有序停放管理，组织指导在城区及乡村中心街路合理划设停车泊位，组织做好交通标识标线、交通隔离带、红绿灯等设施规划、施工和维护工作；落实电动车登记上牌管理和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积极防范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降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贯彻落实《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做好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加大不文明养犬行为处罚力度，消除不文明养犬现象；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

组 长：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大武

口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健全完善城乡市容环境整治和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定期排查、修复更换损坏的公益设施；加强小区物业服务监管，不断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符合复查标准；组织开展建筑领域“文明施工”活动；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规范管理；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市场环境整治工作组

组 长：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交警大队、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城投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城乡各类专业市场特别是农集贸市场经营环境整治，加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乱扔垃圾、乱贴小广告、占道经营等现象；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督促城乡各类市场、商场、大型超市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做好常态化创建；组织餐饮单位、宾馆酒店、农家乐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和重大消费安全事件；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空中缆线整治工作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立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加强与市空中缆线整治工作组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沟通协调，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各类公共场所各种缆线乱象进行整治和加固处理，确保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现象；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

组 长：严 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严格对照《全国文明村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督促指导自治区级以上文明村加强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确保实地考察场所测评项目达标，档案资料规范完整，村民对文明村创建的知晓率高、支持率高。

（十一）交通运输工作组

组 长：万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大武口公安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工作组牵头单位（市交通局）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文明服务培训，严格遵守文明交通相关规定；监督指导交通场站（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按照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规范建设并加强日常管理，开展规范经营、文明服务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利用系统资源加强文明创建宣传；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公共卫生工作组

组 长：万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巩固提升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店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外部环境管理，落实“门前五包”责任，提升医疗规范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用户龙头水合格率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加强烟草广告和禁烟标识设置管理，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实现室内全面禁烟；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公共安全工作组

组 长：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师培兵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国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加大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市民安全防范意识；加强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及消防通道建设；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对各类安全事故防范监管，坚决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或全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有力有效推进禁毒工作，确保不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杜绝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整治稳定的重大事件；杜绝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的涉黄涉赌案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文化旅游环境工作组

组 长：罗海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科协、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文物保护，确保不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文物安全事故等情况；完善并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书报刊亭；加强城乡健身场地建设管理，确保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管理良好；指导辖区所有公共文化场馆、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对照标准做好创城相关工作；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逐年上升；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 长：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改善城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确保环境空气和水质量考核达标；加强城市河湖管理，健全分段分级河湖长体系，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和水域周边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确保不发生河湖“四乱”问题；做好水源地保护及城市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确保全部消除辖区内黑臭水体；加强污染防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金融网点工作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工行石嘴山市支行、农行石嘴山分行、中行石嘴山市分行、建行石嘴山分行、邮储银行石嘴山分行、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支行、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保财险石嘴山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石嘴山分公司

主要职责：加强与市金融网点工作组牵头部门（石嘴山银保监分局）联系协调，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落实工作任务，规范设置行业规范和公益广告，落实“门前五包”责任，从业人员礼貌待人、规范服务；加强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创城知识宣传普及；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组

组 长：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 组 长：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宗教活动，确保不发生因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影响；加强各族群众创城知识和文明礼仪宣传普及，提高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加强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上网、文明旅游、文明言行宣传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工作要求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户外公益广告宣传中；组织做好宗教场所“五进”活动，督促宗教场所落实“门前五包”，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宗教场所及周边公共环境、公共秩序文明整治；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工业企业创城工作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亮 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马立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做好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外的各大中型企业创城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创城工作职责，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组织企业设置公益广告，共同营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浓厚氛围；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门前五包”责任；指导企业开展文明实践教育，提高职工文明素质；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街道（社区）创城工作组

组 长：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定期研究辖区文明创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辖区创建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与区属部门创城工作的衔接与协调；按照区委、政府及区创城指挥部的部署，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完善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进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行政问责工作组

组 长：吕天保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杨惠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主要职责：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创城工作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对创城迎检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贻误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失职失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创城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视察，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督查督办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创城指示和批示精神以及全区创城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办理情况；开展机关作风工作纪律明察暗访和窗口单位文明服务的明察暗访，对典型案例依规处理；完成区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工作组、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城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协作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政府对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始终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一项守底线的政治工程抓紧抓实。

（二）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各自任务分工，认真研究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标准，查找短板弱项，研究对策措施，紧盯整改进展和效果，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工作无漏洞、无盲区、无缝隙。对同一事项2次督办或曝光仍整改不力的，由创城办提出建议，由行政问责工作组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问责。

（三）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各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指挥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牵头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任务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难题及时向包抓领导汇报，定期分析研判推动问题解决。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做到部门联动、行业联动、城乡联动，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3年度效能目标管理 考核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4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2023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已经区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大武口区2023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发力之年，为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根据《2023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2023年度石嘴山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结合我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十次党代会精

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体系，创新改进考核方式，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激励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织实施

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督查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督检考办）牵头组织实施，涉及的重点考核内容由各牵头单位分别组织实施。区人大、政协机关

及内设机构分别由各自机关组织实施，考核方案、考核细则、考核资料及最终结果向区委督检考办报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平时考核，年终区委督检考办将对各单项工作考核成绩、加扣分、特殊处罚等进行审核汇总，确保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

三、考核对象及分组

（一）区直部门（单位）组

1. 党建综合类（9个）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区档案馆。

区委巡察办并入区纪委监委一体考核；区委政研室并入区委办公室一体考核；融媒体中心并入区委宣传部一体考核。

2. 群团类（7个）

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工商联。

3. 经济发展类（8个）

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社会发展类（10个）

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信访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执法监管类（5个）

区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二）镇、街道办事处组（11个）

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驻地区（市）属单位组（5个）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考核内容、权重及责任单位

对区直部门（单位）组和镇、街道办事处组，考核总分为200分（不含加扣分项目）。对驻地区（市）属单位组，主要采取部门互评、领导评价及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内容进行考核，总分100分。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118分）。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施“六大提升行动”，以高质量发展支撑高品质生活。

1. 综合绩效评价（区直部门<单位>8分，街道<镇>7分）。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照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对各部门（单位）承担的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公共评价7个方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由区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统计局负责提供监测数据。

2. 2023年主要经济指标（区直部门<单位>12分，街道<镇>10分）。围绕稳经济保增长促

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区委和政府年度经济工作安排，对各部门（单位）承担的经济发展、人民富裕、落实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等情况，特别是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增加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本级财政研发投入、城乡居民收入、城镇调查失业率、民营经济发展等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水局、人社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统计局负责提供监测数据。

3. 加快科技创新（5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聚焦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对各部门（单位）承担的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创新生态涵养工程，确保全社会 R&D 投入持续稳步增长，以及科技型企业培育、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区科技局、区科协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4. 发展现代产业（区直部门〈单位〉15分，街道〈镇〉15分）。围绕实施产业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推动产业“四化”发展文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打造有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进行考核评价。

（1）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主要考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含产业转型示范市）建设，以及工业转型、服务业提档升级等工作。由区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2）发展“六新”产业。围绕深入实施新型

工业强区计划，建设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考核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产业发展情况。由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3）发展“六特”产业。围绕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考核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肉羊（滩羊）、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情况。由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4）发展“六优”产业。围绕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建设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考核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产业发展情况。由区文旅局、工信局、财政局、卫健局、民政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5. 保护生态环境（18分）。围绕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和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役，聚焦打造绿色生态宝地，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推动绿色低碳大发展、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推进环境污染大治理，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1+4”系列文件进行考核。

（1）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国家、自治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持续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污染治理成果，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等情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组织实施、

考核赋分。

(2) 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围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考核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力度，林长制运行等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3) 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围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考核实施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四水四定”和取用水管理等，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建设美丽河湖，推进河道控导、滩涂治理、城市防洪工程，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等情况。由区农水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4)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无废机关创建，公物仓运行，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下降目标完成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等。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5) 落实“双碳”“双控”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考核落实年度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控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工作情况。由区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6. 有效扩大内需(9分)。聚焦打造投资消费旺地，统筹供给和需求、消费和投资，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考核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和招商

引资、招才引智、跟进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考核项目落实、资金到位、投资完成、投资增长、竣工投产等情况，推动消费扩量升级等任务完成情况。由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7. 深化改革开放(区直部门<单位>13分，街道<镇>12分)。聚焦打造改革开放热土，围绕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自治区、市、区委研究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区委深改委2023年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六权”改革任务、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落实；考核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情况。由区委改革办、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8. 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区直部门<单位>10分，街道<镇>14分)。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等进行考核评价。

(1)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

测和帮扶脱贫群众稳定增收长效机制，推进中央和自治区考核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中心村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水平。由区农水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2) 推进新型城镇化。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城镇，考核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和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区、重点小城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城乡自建房整治、垃圾分类治理、绿色建筑发展等情况。由区住建局、农水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9. 加强民生保障（11分）。聚焦打造人民生活福地，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努力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事业，打造宜学之城；提供更加完善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构建更加全面更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等进行考核评价。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安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双减”政策、五项管理等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大武口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健康保障体系建设等进行考核评价；实施社区治理能力“六大提升”行动，围绕人才建设、机制建设、“五社联动”提升等进行考核评价。由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考核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

推进落实情况；实施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大对生活困难群众、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关爱力度，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等情况。由区人社局、农水局、医保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10.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7分）。考核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创建等任务落实情况。由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11. 承担其他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10分）。采取测评方式，对各部门（单位）承担的《中共大武口区委2023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落实情况，职能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年终由区级领导和部门（单位）根据被考核单位完成情况评价打分，由区委督检考办组织。

(二) 构建大安全格局（54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构建大安全格局，全力防范政治、经济、民族宗教等各领域风险隐患，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进行考核评价。

1. 民主政治建设（6分）。对各部门（单位）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支持人大建议办理和人大工委工作站工作、政协提案及协商（调研）成果采纳和办理、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武装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人武部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2. 全面依法治区（10分）。围绕实施依法治

区战略，考核落实自治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档案管理规定，加强信息报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整改审计反馈问题等进行考核评价。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9分）。对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责任制，积极防范化解涉外、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金融等领域风险，做好保密、机要密码保护工作。由区委国安办、保密办、网信办，区发改局、财政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4.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14分）。考核“1+37+8”系列文件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责任和任务落实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5.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6分）。围绕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考核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区委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情况，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统

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隐患等情况。由区委统战部（宗教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6. 推进平安大武口区建设（6分）。对各部门（单位）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考核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区域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由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2分）。考核粮食面积产量和种植结构、粮食储备和流通、粮食安全责任任务等情况。由区农水局、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8. 加强“四防”常态化督查（1分）。考核“四防”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建立本级“四防”常态化督查体系，落实自治区、市“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28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进行考核评价。

1.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2分）。考核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规定动作”，做到理论学习、调查

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务求取得实效。由区委主题教育办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2. 全面大起底、“回头看”（2分）。考核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全面大起底、“回头看”，对标总书记怎么说的任务清单，建立动态跟进怎么做的工作台账，完善做到做好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见效。由区委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3. 加强政治建设（6分）。围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重点考核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担当、严明政治纪律，从严落实党内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高质量办结主要领导批示件情况等。由区委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4. 深化思想建设（6分）。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考核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牢牢把握正

确舆论导向，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的浓厚氛围；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5. 推动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6分）。围绕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考核实施“党建领航铸魂工程”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各级各领域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构建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模式，落实干部激励和从严管理制度机制，从严从实抓好公务员队伍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才聚宁夏1134行动”和市“1+7+X”人才政策精神，紧扣“人才活区”目标行动，持续擦亮“才聚大武口”人才服务品牌；稳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6. 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6分）。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严格纪律执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市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和为基层减负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廉政警示教育、廉洁

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从严从实抓好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巡察办组织实施、考核赋分。

考核责任单位在所牵头考核项目的得分以所在被考核单位组中获得优秀等次单位得分的平均分为准。纳入某考核项目的被考核单位，在该项目中部分内容不涉及的，该内容考核成绩取其所在组后3名的平均分。

（四）加扣分项目

1. 加分项目（14分封顶）

（1）自治区、市考核结果运用（3分封顶）。本年度纳入自治区考核的项目，考核排名列7个沿黄市辖区第一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2分；考核排名列7个沿黄市辖区第2-3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1分；本年度纳入石嘴山市考核的项目，考核排名列三县区第一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1分。承担多项自治区、市考核指标的，依据以上标准类推加分。由区委督检考办负责考核。

（2）创新工作加分（2.5分封顶）。本年度重大创新工作经验在全国、自治区、市交流推广或示范观摩的；在承担自治区、市、区委、政府确定的阶段性重点工作中措施得力、成效突出，工作做法获得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或通报表扬的，由各部门（单位）于年底自行申报，区委督检考办负责考核（评分标准及申报要求由区委督检考办单独印发）。

（3）获奖加分（2.5分封顶）。本年度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办公厅，党和国家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党

委、政府领导担任的领导小组及自治区厅局等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或被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的，由各部门、各单位于年底自行申报，区委督检考办负责考核（评分标准及申报要求由区委督检考办单独印发）。

（4）争先进位加分（2分封顶）。本年度考核加权总成绩在同组中与去年相比，每上升一个名次加0.5分。由区委督检考办考核。

（5）谋划落实项目加分（2分封顶）。对承担重要项目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每项加0.2分。由区发改局负责考核。

（6）争取资金加分（2分封顶）。对争取资金表现突出的单位，每项加0.2分。由财政局负责考核。

2. 扣分项目（扣分不限）

（1）被国家、自治区、市或区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按次分别扣4分、3分、2分、1分。被区纪委监委或区委、政府督查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核实。

（2）本年度内，领导班子成员被因违纪违法被查出并移交司法机关的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其他干部职工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领导班子成员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其他干部职工每发生一人次扣0.2分（镇、街道、部门自己监督发现并做出处理的不扣分）；领导班子成员被诫勉或组织处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扣0.3分，其他干部职工每发生一人次扣0.1分（镇、街道、部门自己监督发现并做出处理的不扣分）。以干部违纪违法事实发生单位为扣分单位，以问责处理决定作出时间为准，由区纪委监委负责核实。

(3) 瞒报、漏报和迟报紧急信息的, 每发生一次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公共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每发生一次分别扣 1 分; 违反值班值守相关规定的,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保密管理不到位, 擅自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的, 每发现一条密级信息扣 0.2 分, 每发现一条机密级以上信息扣 0.5 分, 发生重大泄密问题的, 每起扣 2 分; 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开展不力的, 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保密办、区委网信办负责核实。

(4) 本年度纳入自治区考核的项目, 考核排名列 7 个沿黄市辖区末位的, 对牵头部门综合考核成绩直接扣除 2 分。本年度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有一项列三区区末位, 对牵头部门综合考核成绩直接扣除 1 分。由区委督检考办负责核实。

凡扣分项目中涉及的内容, 在单项考核中不再扣分。被考核单位的下属单位有以上情况, 减半扣除相应主管部门分值。扣分项目核实情况由各考核责任单位于年终报送区委督检考办, 经确认后执行。

表彰和通报批评以当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下同)文件为准, 不良影响事件及引发舆论事件、突发环境事件以当年发生的为准, 违纪违法情况以处分下发时间为准。凡加扣分项目中涉及到的内容, 在各重点任务考核中不再加扣分。被考核单位下属单位有以上情况的, 减半扣分。扣分因素核实情况由各考核责任单位报送至区委督检考办, 经区委督检考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 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五、考核方式

一是重点任务考核。各考核责任单位对承担的考核项目制定考核细则, 结合平时掌握情况, 按照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40% 的原则, 在区委督检考办规定的时间进行评议打分, 经区级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委督检考办, 凡未经区委督检考办同意擅自评议打分的, 不予认定。各考核责任单位一律不得开展年终现场考核。**二是承担其他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考核。**采取单位互评打分和领导评价方式进行, 单位互评考核结果占职能目标任务总分 60%, 区级分管领导根据区直部门(单位)、街道(镇)、驻地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打分, 占 40%。分别由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对区直各部门(单位)以及驻地单位进行打分。**三是结果审定。**区委督检考办组织对各重点任务考核成绩、职能任务考核成绩、加扣分项目及特殊处罚进行审核汇总, 经区委督检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六、考核等次确定及运用

(一) 考核结果确定

1. 区直部门 5 个组, 镇、街道办事处组, 区人大、政协机关及内设机构组根据考核排序, 分别设置优秀、良好、一般 3 个等次, 优秀等次不超过 40%, 其余为良好或一般等次。区直部门(单位)下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制定考核细则考核, 并分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有 1 个下属单位的, 考核等次同主管部门一致; 有 2 个下属单位的, 分优秀、良好 2 个等次; 有 3 个及以上下属单位的, 原则上各等次比例参照区直部门比例执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效能奖不得高于其主管部门(单

位)考核等次奖金,各等次奖金差距不低于10%。

2.驻地区(市)属单位设置优秀、良好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40%,其余为良好等次。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等次:(1)发生重大影响政治性案事件的;(2)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3)被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4)其他区委和政府认为应确定为一般等次的。

区委督检考办依据考核成绩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意见,经区委督检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区委和政府审定。同时,预留1-2个优秀等次机动名额,各考核责任单位评价打分、汇总成绩评优后,对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重大任务落实中作出突出贡献、干部群众认可度高,但在年度综合考评中未进入优秀等次的部门(单位),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后,给予优秀等次奖励。年终考核结果以区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文件予以通报。

(二)考核结果运用

1.对单项考核位列自治区考核成绩第一名的单位,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提拔或职级晋升领导班子成员和一般干部各1名,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2.在本级考核中,当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区直部门(单位)(不含下属单位,下同),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23%以内;连续2年以上(含2年)效能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为25%。当年效能目标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为17%。

3.区直部门(单位)个人效能奖金依据效能考

核结果发放,设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奖金发放标准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依据上年度奖金标准研究提出意见,报区委、政府研究确定。

4.驻地区(市)属单位考核结果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作为评优评先依据,奖金按原渠道发放。

5.在自治区、市考核中单项考核成绩有一项位列末位的部门(单位)和在本级年度综合考核为一般等次的部门(单位),年度公务员考核中,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同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考核结果查找差距、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区级分管领导和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参加,必要时由区委组织部按程序提出调整其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等组织措施。

6.凡本年度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发奖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发奖金;本年度不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不发奖金。

7.当年退休、在职死亡、调入、调出、新录用人员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奖金。

七、工作要求

(一)精简考核项目。各考核责任单位要加大统筹力度,合并重复的考核指标,避免交叉考核,确保同一事项对同一对象只考核一次。

(二)优化考核细则。各考核责任单位制定的考核细则要包括考核指标、赋分标准、扣分情形、评价打分方法等,每项评价内容选取5项以内核心项目或指标,原则上不下设子项目或子指标,同时要提提高量化指标占比。

(三)改进考核赋分。各考核责任单位统一采

取先定性再定量的赋分方法：先根据考核细则评价打分，按得分成绩排名，然后根据排名确定3个等次，最后根据等次赋分，第一等次赋满分，以后各等次在上一等次的基础上逐级扣减指标权重的10%（例：权重为1分的递减0.1分，权重为2分的递减0.2分），第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40%。各考核责任单位须严格按规则赋分，如赋分结果不符合要求，区委督检考办将予退回。

（四）完善考核方式。各考核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平时考核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定期反馈，年终评价打分要综合运用平时调研、督查、检查和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除必要事项外，严禁随意要求被考核单位填表格、报材料，着力减轻各单位应考负担。各考核单位的考核打分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被考核单位的监督，保障被考

核单位的知情权。

（五）控制考核数量。除已纳入本方案的考核事项，区委、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所列考核事项外，不得随意开展考核，新增考核事项续报区委督检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区委督检考办加强对各部门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对搞形式主义、不按要求开展考核、加重部门负担的，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六）区人大、政协参照本方案制定机关内部考核方案。

（七）奖金核算及发放由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会同实施。

附件：大武口区2023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汇总表

附件

大武口区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汇总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推动 高质 量发 展 (11 8分)	综合 绩效 评价	8	7	区发改局组织实施、考核赋分，统计局负责提供监测数据
	2023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12	10	区工信和商务局 4 分、发改局 4 分、财政局 1 分、农水局 1 分、人社局 2 分、统计局负责提供监测数据
	加快 科技 创新	5	5	区科技局 4 分，区科协 1 分
	发展 现代 产业	2	2	区发改局
	发展“六新”产业。围绕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	4	4	区工信和商务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推动 高质量 发展 (11 8分)	建设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考核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产业发展情况			3.2分、发改局0.8分
	发展“六特”产业。围绕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考核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肉羊（滩羊）、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4	4	区农水局3.5分、自然资源局0.5分
	发展“六优”产业。围绕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建设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考核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产业发展情况	5	5	区文旅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卫健局、民政局各1分
保护 生态 环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国家、自治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持续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污染治理成果，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等情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5	5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区分局
保护 生态 环境	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围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考核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力度，林长制运行等情况	6	6	区自然资源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推动 高质量 发展 (11 8分)	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围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考核实施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四水四定”和取用水管理等，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建设美丽河湖，推进河道控导、滩涂治理、城市防洪工程，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等情况	4	4	区农水局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无废机关创建，公物仓运行，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下降目标完成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等	1	1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落实“双碳”“双控”要求。考核落实年度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控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工作情况	2	2	区发改局
	有效扩大内需	9	9	区委办公室1分、组织部1分，区发改局4分、财政局1分、工信和商务局2分
深化改革开放	聚焦打造改革开放热土，围绕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自治区、市、区委研究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区委深改委2023年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六权”改革任务、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落实	9	8	区委改革办3分，区自然资源局2分、发改局2分、农水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各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推动 高质量 发展 (11 8分)		4	4	区政府办公室2分、 发改局1分、网信办 和审批局各0.5分
	推进 城乡 区域 协调 发展	7	9	区农水局
		3	5	区住建局2分、农 水局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推动 高质量 发展 (11 8分)	加强 民生 保障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安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双减”政策、五项管理等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大武口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健康保障体系建设等进行考核评价；实施社区治理能力“六大提升”行动，围绕人才建设、机制建设、“五社联动”提升等进行考核评价	6	6	区委组织部 1 分， 区教体局 2.5 分、 卫健局 1.5 分、民 政局 1 分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考核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推进落实情况；实施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大对生活困难群众、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关爱力度，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等情况	5	5	区人社局、农水局 赋 1.5 分、医保局 1.5 分、民政局 1.5 分、退役军人事务 局 0.5 分
	推进 文明 城市 创建	考核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创建等任务落实情况	7	7	区委宣传部 3 分， 区卫健局 1 分、自 然资源局 2 分、退 役军人事务局 1 分
	承担 其他	《中共大武口区委 2023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落实情况	6	6	单位互评打分占 60%，区级分管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重点 工作 和落 实职 能任 务	各部门（单位）、街道（镇）梳理申报5项以内重点职能任务	4	4	导打分占40%，合计为部门（单位） 年终成绩
构建 大安 全格 局 (54 分)	民主 政治 建设	党务公开、政务公开	2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1分
		支持人大建议办理和人大工委工作站工作、政协提案及协商（调研）成果采纳和办理	2	2	区政府办公室核实，会商人大办、政协办意见，人大办、政协办各1分
		考核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党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1	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各0.25分
		基层武装建设	1	1	人武部
	全面 依法 治区	围绕实施依法治区战略，考核落实自治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档案管理规定，加强信息报送，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整改审计反馈问题等进行考核评价	10	10	区委办公室1分， 区政府办公室1分、 司法局4分、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2分、 审计局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构建 大安 安全 格局 (54 分)	防范 化解 重大 风险	对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责任制,积极防范化解涉外、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金融等领域风险,做好保密、机要密码保护工作	9	9	区委国安办2分、 保密办2分、网信 办1分,区发改局 2分、财政局2分、
	提高 安全 生产 工作 水平	考核“1+37+8”系列文件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责任和任务落实情况	14	14	区应急管理局5 分、住建局2分, 大武口公安分局3 分、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大武口分局2 分、大武口消防救 援大队2分
	加强 民族 宗教 工作	围绕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考核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区委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情况,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隐患等情况	6	6	区委统战部(宗教 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 部门	镇、 街道	
构建 大安 全格 局 (54 分)	推进 平安 大武 口区 建设	对各部门(单位)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考核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区域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	6	6	区委政法委5分, 区信访局1分
	落实 粮食 安全 责任 制	考核粮食面积产量和种植结构、粮食储备和流通、粮食安全责任任务等情况	2	2	区农水局、发改局 各1分
	加强 “四 防”常 态化 督查	考核“四防”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建立本级“四防”常态化督查体系,落实自治区、市“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 办公室各0.5分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28分)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考核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规定动作”，做到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2	2	区委主题教育办
	全面大起底、“回头看”	考核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全面大起底、“回头看”，对标总书记“怎么说”的任务清单，建立动态跟进“怎么做”的工作台账，完善“做到做好”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见效	2	2	区委办公室
	加强政治建设	围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重点考核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担当、严明政治纪律，从严落实党内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高质量办结主要领导批示件情况等	6	6	区委办公室
	深化思想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考核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的浓厚氛围；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	6	6	区委宣传部

全 面 从 严 治 党 (28 分)		明实践、文明创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			
	推动 组织 和人 才队 伍建 设	围绕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考核实施“党建领航铸魂工程”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各级各领域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构建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模式，落实干部激励和从严管理制度机制，从严从实抓好公务员队伍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才聚宁夏1134行动”和市“1+7+X”人才政策精神，紧扣“人才活区”目标行动，持续擦亮“才聚大武口”人才服务品牌；稳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工作	6	6	区委组织部
	强化 作风 和纪 律建 设	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党性党纪学习教育，严格纪律执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市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和为基层减负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廉政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从严从实抓好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	6	6	区纪委监委4分、区委办公室1分、巡察办1分
合计		200	20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3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鉴于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强同志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

迟宏禹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工业、财税、金融、统计、粮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国有企业、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刘强同志分管审计工作。牵头负责长胜煤炭加工区环境综合整治产业提升工作专班。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区政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商联、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支队，各商业银行、供电公司、通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严波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园林、国土、城乡规划建设、农牧、水利、乡村振兴、移民、供销、政务督查、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牵头负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班。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政务公开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严建锁同志 负责医疗保障、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严波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牵头负责数字信息产业工作专班。

分管区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惠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工作。牵头负责基层“六大治理”工作专班。

分管区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万众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交通运输、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土地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救助等方面工作。牵头负责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和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住房保障中心、人民防空办公室）、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团区委、妇联、残联、老干部局（关工委）、档案馆、区总工会、红十字会，各民主党派。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罗海波同志 赴自治区党校参加第6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23年9月1日—2024年1月5日），暂不予分工。

郑本立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人力资源、生态环境、气象、街道社区等方面工作。牵头负责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分管区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

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气象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聂静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退役军人事务、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迟宏禹同志分管工业和招商引资工作。牵头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工作专班。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科协。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未列入的区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分管。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迟宏禹与聂静

同志互为 AB 岗；严波与严建锁同志互为 AB 岗；万众与罗海波同志互为 AB 岗；丁惠军与郑本立同志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4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现将《关于公布保留、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2023年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115项）

2. 2023年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20项）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115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	残疾状况证明	残疾状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残联
2	结婚登记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婚姻登记条例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三十条</p> <p>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p>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p>	民政局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p> <p>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民政局
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收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民政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收养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情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民政局
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民政局
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三代以内亲属关系证明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民政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接警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收养孤儿、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民政局
9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民政局
1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提交配偶死亡证明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民政局
11	法定代表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任职文件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经费来源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部门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	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 机关
12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13	住所证明	住所证明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4	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	记管理局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十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二)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三)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四)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五)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六)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七)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八) 住所证明; (九)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第三十八条 批准事业单位设立的文件种类如下: (一)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 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举办单位决定设立的文件; (四) 其他批准设立的文件。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一) 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二) 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 (三)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 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六) 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5	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16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		
17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 文件	撤销或者解散的 证明文件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8	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p>	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 机关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p>《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8、无犯罪记录证明。</p> <p>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p>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20	临时身份证明	临时身份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7、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21	体检证明	体检证明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生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	教育体育 局
22	少数民族证明	少数民族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体育 局
23	残疾考生证明	残疾考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教育体育 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24	户口本	户口本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细则》第二章第十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就近安排进入当地公办小学就读。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教育体育局
25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教育体育局
26	户口簿	户口簿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第十条：“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教育体育局
27	房产证明	房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教育体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28	儿童预防接种证	儿童预防接种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p>	教育体育局
29	举办者身份证或法人登记证件（筹设、直接正式设立）	举办者身份证或法人登记证件（筹设、直接正式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教育体育局
3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第二十九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第三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教育体育局
3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筹设、直接正式设立）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筹设、直接正式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教育体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32	房屋使用证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建、自购房屋的需载明产权;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筹设、正式设立)	房屋使用证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建、自购房屋的需载明产权;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筹设、正式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申请筹设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房屋使用证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同时,自建、自购房屋的需载明产权;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教育体育局
3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成绩证明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竞技体育司负责。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教育体育局
34	入党政审材料	入党政审材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十六条: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各基层党组织
35	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民政局
36	城镇零就业家庭、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享受城市低保人	城镇零就业家庭、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52、53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员等 12 类就业困难群体证明	享受城市低保人员等 12 类就业困难群体证明		
37	申请廉租住房居住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居住证明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38	领取廉租住房补贴发放证明	领取廉租住房补贴发放证明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39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财政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40	侨眷身份认定	亲属关系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建议改为：2009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第410号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5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统战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41	归侨身份认定	华侨身份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建议改为：2009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第410号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5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统战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4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原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p> <p>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统战部
43	民族成份变更	婚姻关系（收养）证明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统战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4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	垃圾运输清洁车辆及设备的证明材料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综合执法局
4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	依规排放污水证明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p> <p>(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p>	
4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综合执法局
47	固定户外广告设置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4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修订）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54 号）</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人为残疾人或者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应当出具残疾证或者医院的诊断证明。</p>	民政局
4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修订）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54 号）</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人为残疾人或者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应当出具残疾证或者医院的诊断证明。</p>	民政局
5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婚姻关系的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p> <p>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项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p>	民政局
51	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52	水域滩涂养殖首次发证	四至边界有关证明原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3	渔业船舶登记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原件复印件各1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54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服刑期满的证明 材料原件复印件 各1份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本、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退役军人 事务局
55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	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役军人 事务局
56	金的给付	申请人与残疾军人的关系证明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57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死亡证明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p> <p>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第十七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p>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5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疾病诊断证明书 原件复印件各1份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死亡证明原件1份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申请人与残疾军人的关系证明原件 1 份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3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伤残等级评定	负伤时住院治疗的医治病例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p> <p>（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p>（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三条 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四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6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原件1份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601号）</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第十三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6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证明移、伐树木原因及占用城市绿地理由的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纸(特殊事项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或其他资料)复印件1份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規定。</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p>	
63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要求的同意证明材料原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64		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需补偿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自然资源局
65		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金额证明材料原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自然资源局
66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6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p> <p>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p> <p>（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p> <p>（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p> <p>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p> <p>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68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 1 份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p> <p>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自然资源局
6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自然资源局
70	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外的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原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1 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第四款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二) 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p>(三) 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p> <p>第三十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p> <p>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p>	
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苗木所在地(村上的)证明或者是林木的林权证复印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p> <p>（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p> <p>（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7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个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p> <p>（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四)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7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证明其猎捕目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原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7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许可	治理土地权属的 合法证明文件和 治理协议原件 1 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p> <p>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项目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原件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自然资源局
7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7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涉及转让、抵押的应提供房产证明、合同书或协议草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 信息安全证明； 3. 消防安全证明；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78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2. 场地证明 3. 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4. 演员有效身份证明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审批服务管理局
7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 所有专职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2.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审批服务管理局
8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2. 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 2. 住所使用权证明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三章 登记</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审批服务管理局
8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三章 成立登记</p> <p>第四章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83	农药经营许可(首次发证)	1. 经营负责人、经营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农药经营人员与申请人的工作关系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84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发）	1. 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法人身份证明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85	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1.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2.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相关人员资格、健康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p> <p>（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p> <p>（三）设施设备清单；</p> <p>（四）管理制度文本；</p> <p>（五）人员信息。</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87	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父母代种畜禽场、孵化场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品种来源证明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政府规范性文件】《宁夏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向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品种、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资料、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及运行情况等; (三)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证明的复印件。 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除提供以上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提供近三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报告。</p>	
8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1.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p> <p>2.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 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 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 保存时间</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p>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散装乳冷藏罐国家标准。</p>	
8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p> <p>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9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1.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3. 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2. 举办者身份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p> <p>（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一) 申请书; (二) 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三)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五)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p>	
92	<p>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点 审批</p>	<p>1. 固定活动场所证明 2. 专职站点负责人身份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p> <p>(三)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三)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p>	<p>审批服务 管理局</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93	实施中等教育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批服务管理局
9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95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法律】《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96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 补办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登报挂失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97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9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9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理论及技术操作考核成绩证明	<p>【法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p> <p>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第四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7月20日发布）整理。）</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100	医师执业注册(办证)	考核合格的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p> <p>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p> <p>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p> <p>（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p> <p>（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p> <p>（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p> <p>（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p> <p>（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p> <p>（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p> <p>（八）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01	医师执业注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p> <p>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p> <p>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p> <p>（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p> <p>（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02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注销理由及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p> <p>（二）受刑事处罚；</p> <p>（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03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培训（进修）考核合格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p> <p>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p> <p>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p> <p>（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p> <p>（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p> <p>（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p> <p>（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p> <p>（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获得医师资格后2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p>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10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次注册)	考核合格的证明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05	护士执业注册(办证)	<p>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p>2.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p>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年修订）</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明	<p>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2021 年修订）</p> <p>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p> <p>（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p>（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106	中医诊所备案	<p>1.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2. 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 3. 资质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07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	<p>1.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学术渊源、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p> <p>2. 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十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四)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p>	
1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延期核发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 安全评价报告。</p>	
109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品种、规模或经营地址	变更经营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p> <p>（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p> <p>（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p> <p>（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p> <p>（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11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新办公场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新办公场所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验资报告；</p> <p>（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12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1. 单位法人证书 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 2. 办公场地证明材料（联合办学的，提供协议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审批服务管理局
113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用房产 权证明或者使用 证明原件 1 份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修订）</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p> <p>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p> <p>（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p> <p>（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p>	审批服务 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二) 所有制形式;</p> <p>(三) 诊疗科目、床位;</p> <p>(四) 注册资金。</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 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 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审核不合格的, 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 视为歇业。</p> <p>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 应当及时申明, 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115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住所变 更新住所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附件 2

2023 年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20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	思想品德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	教育体育局
2	项目建设等不在水源地的证明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第一、第二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5]116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4]24号	由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转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故大武口区不提供此项证明
3	朝觐人员低保户、非共产党员证明	宁宗发〔2018〕9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朝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4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5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占用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4予以修改）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明)	<p>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满且未延续许可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综合执法局
7	申请单位经营场所的租赁或产权协议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法人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章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限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限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限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限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延期6年。	综合执法局
8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三孩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	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p> <p>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9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1 份</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208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卫生健康局</p>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0	县级以上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原件 1 份，A4； 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1 份，A4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208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卫生健康局
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A4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12	<p>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p>审批服务管理局</p>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13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p> <p>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寸免冠照片4张，其中以夫妻身份办理的，提供夫妻双方照片，交一方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初审。</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证明书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与烈士关系证明居民身份证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16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死亡证明原件1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p> <p>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民政局
17	家庭贫困证明	2018年石嘴山市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申请通知	团委
1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义诊活动备案:1.《医疗机构执业许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p>可证》(复印件)或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设置的有效证明 (复印件)原件核验 2.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 所在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出具的同 意其参加义诊的证 明原件</p>	<p>三、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义诊情况说明,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 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p> <p>(二)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包括:在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义诊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等。</p> <p>(三)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p> <p>(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p>	
20	<p>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鉴定:1. 婚姻证 明 2. 接受计划生育手 术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p> <p>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施术人员资质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p>	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总 则.....	188 -
1.1 编制目的.....	188 -
1.2 编制依据.....	188 -
1.3 编制原则.....	188 -
1.4 适用范围.....	188 -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188 -
二、 基本情况.....	188 -
2.1 自然概况.....	188 -
2.1.1 地理位置.....	188 -
2.1.2 水系分布.....	188 -
2.1.3 气象水文.....	190 -
2.1.4 地形地貌.....	190 -
2.2 社会经济概况.....	191 -
2.2.1 行政区划.....	191 -
2.2.2 社会经济情况.....	191 -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因.....	191 -
2.3.1 灾害损失.....	191 -
2.3.2 山洪灾害成因.....	192 -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92 -
三、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193 -
3.1 划分原则.....	193 -
3.2 危险区、安全区设置.....	193 -
四、 组织指挥体系.....	194 -
4.1 组织机构.....	194 -
4.2 分工与职责.....	194 -
五、 监测、通信及预警.....	198 -
5.1 监测.....	198 -

5.1.1 监测系统的设立.....	- 198 -
5.1.2 监测内容.....	- 199 -
5.1.3 监测要求.....	- 199 -
5.1.4 监测系统通信方式.....	- 199 -
5.2 预报预警.....	- 199 -
5.2.1 预报内容.....	- 199 -
5.2.2 预警内容.....	- 199 -
5.2.3 预警.....	- 200 -
5.2.4 预警、警报方式.....	- 204 -
5.2.5 预警启动及响应.....	- 204 -
六、 转移安置.....	- 205 -
6.1 转移安置原则.....	- 205 -
6.2 转移安置路线.....	- 205 -
6.3 转移安置方式.....	- 205 -
6.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 205 -
七、 抢险救灾.....	- 205 -
7.1 工作机制.....	- 206 -
7.2 灾情处置.....	- 206 -
八、 保障措施.....	- 207 -
8.1 响应工作纪律.....	- 207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 207 -
8.3 汛前准备工作.....	- 207 -
8.4 应急队伍管理.....	- 207 -
8.5 防灾物资储备.....	- 207 -
8.6 救灾资金保障.....	- 208 -
九、 附表、附图.....	- 208 -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大武口区地理位置特殊，境内山洪沟众多，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宁夏水工程管理条例》《宁夏防汛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2、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救灾理念；

3、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结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山洪灾害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大武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应根据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适时修订。

二、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政治、经济、文化、商贸和信息中心，位于地理坐标东经 106° 05′ -30′ 、北纬 38° 17′ -51′ 之间，包兰铁路以西，西与内蒙古阿左旗毗邻，南至姚汝公路，东南与简泉农场相连。地处贺兰山洪积扇高阶地与黄河冲积平原过渡地带。自然地形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东西地面坡降为 1/300~1/500，南北坡降为 1/200，受洪积冲积影响，有砾石分布，总土地面积 948.8km²。

2.1.2 水系分布

大武口区山洪沟道主要分布范围为汝箕沟以北到大武口沟以南区域，境内主要由 4 个小流域组成分别为：大武口沟流域（流域面积 576km²）、大峰沟流域（流域面积 187km²）、归德沟流域（流域面积 105km²）、汝箕沟流域（流域面积 79.8km²）。其间大于 15km²的山洪沟道共有 14 条，分别是：大武口沟、汝箕沟、大峰沟、归韭沟（归德沟、韭菜沟）、双旗沟、小风沟、干沟、大沟、大枣沟、小

枣沟、长丝沟、桃柴沟、郑官沟、北武当沟，总长超 240 公里。

大武口沟入星海湖北域、汝箕沟和大峰沟入星海湖南域、归韭沟入星海湖中域。小风沟、阴历沟入大峰沟，长丝沟入归韭沟（工程已开工）。双旗沟、干沟、桃柴沟、岔沟、长丝沟、大沟、郑官沟、

大枣沟、小枣沟都是断头沟道。大武口拦洪库洪水分别经十分沟、十二分沟和三二支沟汇入第三排水沟最终流入黄河。

沿山区域洪水直接危害市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区域的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大武口区部分山洪沟概况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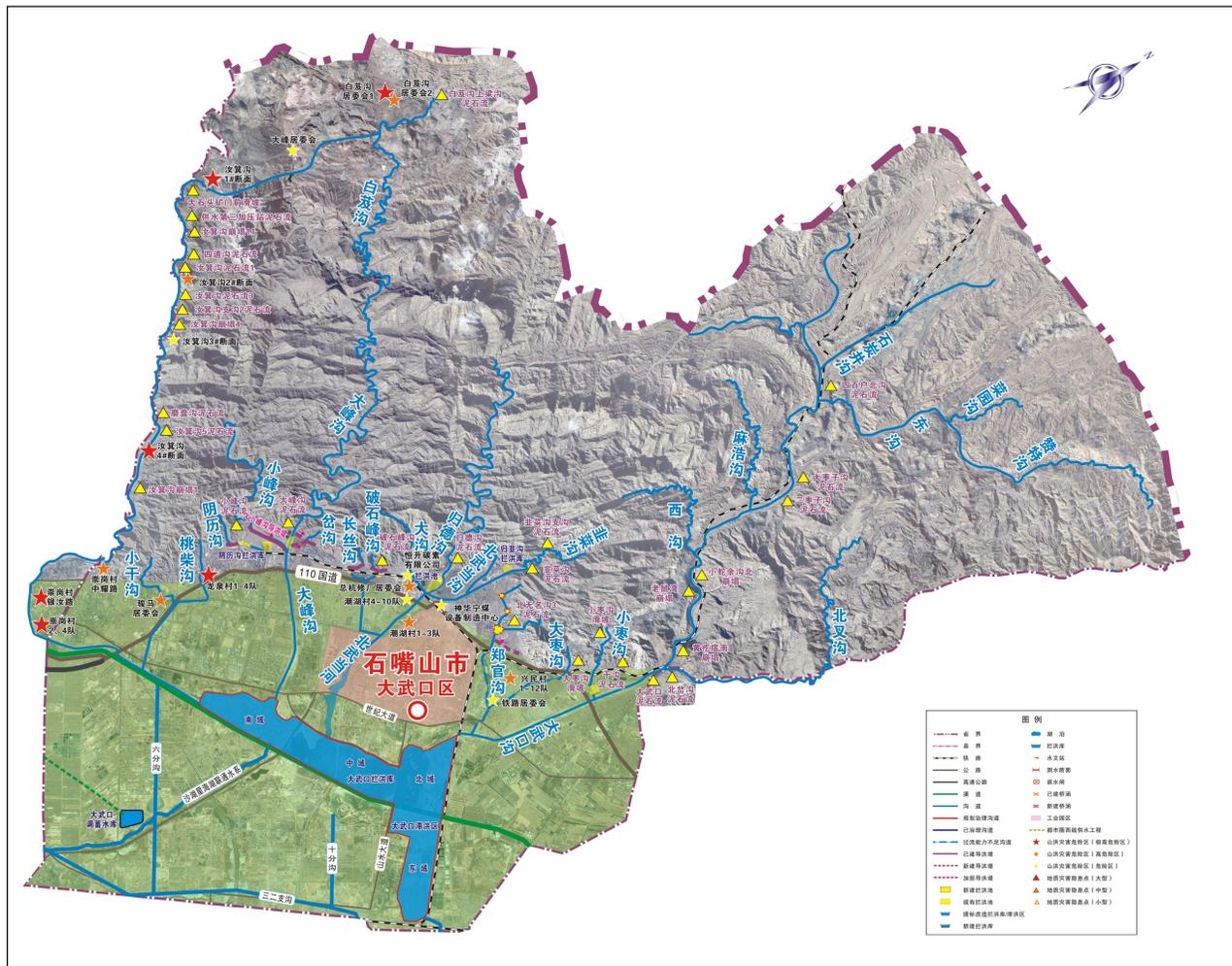


图 2-1 大武口区防洪工程布置图

序号	河流名称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²)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m ³ /s)					备注
				1%	2%	5%	10%	20%	
1	汝箕沟	23.2	81.3	1160	740	484	311	165	
2	干沟	6.4	3.68	49.5	38.8	26.2	18.2	10.9	
3	桃柴沟	3.4	1.53	25.5	20.1	13.5	9.40	5.60	
4	阴历沟	5.0	2.2	38.0	29.8	20.1	13.6	8.40	
5	长丝沟	4.2	1.53	27.2	21.4	14.5	9.70	4.60	
6	小峰沟	15.0	29.8	295	232	155	106	63.5	
7	大峰沟	36.6	154	963	756	504	343	209	
8	归德沟	22.0	74.3	586	460	306	209	127	
9	北武当沟	3.1	1.06	17.6	13.8	9.33	6.33	3.89	
10	韭菜沟	8.2	15.4	179	140	94.4	63.9	38.5	
11	大武口沟	50.0	576	2130	1700	1160	797	474	
12	白茆沟	6.5	24.3	352	280	203	143	92.9	

表 2-1 大武口区部分山洪沟概况表

2.1.3 气象水文

大武口区属中温带干旱区，大陆性气候特征明显，其特点是：干旱少雨，风大沙大，蒸发强烈，光照充足。年降水量 195mm 左右，年内分配极不均匀，7、8、9 三个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65% 左右，年平均风速 2.9m/s，最大风速 25.7m/s，多为偏北风，年蒸发量 1321mm。年均气温 7.8℃，极端最高气温 39℃，极端最低气温 -30℃，年平均相对湿度 59%，年日照时数 2998.5h，无霜期 160~181d，年最大冻土深 104cm。自然灾害主要有霜冻、沙尘暴、大风、冰雪、热干风、低温冷害、暴雨和山洪等。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对农业生产、经济社会的影响较大。

该区域山洪灾害主要由暴雨产生，多为短历时局地暴雨，年际变化大，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洪水特性与暴雨特性相应，汇流时间短，来势凶猛，暴涨暴落，一般洪水过程约 3~6h 左右，山洪灾害的突发性、区域性、季节性较为明显，致使山洪的危害性、破坏性极强，造成损失较大，防洪减灾困难很大。

2.1.4 地形地貌

大武口区位于贺兰山东麓沿山地段，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按地貌成因和地形特征，可分为洪积扇、风沙地、湖泊和湖泊洼地。

(1) 洪积扇

洪积扇是由贺兰山汝箕沟、归韭沟、大风沟及大武口沟口等所形成的洪积扇组成，海拔1108~1148米，总面积约为112200亩。洪积扇上部多为砾石堆积，有效土层薄，植被稀疏，产草量低，地面坡降较大；洪积扇中部坡降较缓，有一定的有效土层，有效土层较厚的区域，如长胜、潮湖、原矿务局所属农场，多已垦为农、林用地，有效土层薄的地区仍为天然草地和荒地；洪积扇末端即扇缘一带，地面平坦，土层深厚，第二农场渠西侧有灌溉条件的土地多为农田。

（2）风沙地

风沙地是在分力的侵蚀、搬运、堆积作用下形成的。按其移动的程度分为流动沙丘、半固定沙丘和浮沙地。风沙地主要分布在洪积扇中下部，第二农场北侧，面积约31000亩，基本为荒地。

（3）低洼地

低洼地主要是指星海镇的碟型洼地和第二农场渠两侧的湖泊洼地，总面积约为67230亩。由于四周高，中间低洼，自然比降为1/5700，自然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非灌溉季节，地下水埋深在1米左右。土壤盐渍化重，表层土壤(0~20cm)盐分含量大于3g/kg。

（4）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主要为星海湖和渔池，面积为50300亩，主要功能是防洪蓄洪、生态景观与水产养殖。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大武口区设立于1973年6月，是石嘴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商贸、文化中心，现辖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镇，

10个街道办事处，12个行政村和53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约29.83万人，城市化率90%以上，是宁夏城镇化率较高的城市区之一。是石嘴山政治、经济、文化、商贸和信息中心。

2.2.2 社会经济情况

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43.5亿元，增速位列沿黄市辖区第2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8%，增速为近5年最高；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1.08:51.97:46.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0.8%和37.3%；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8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6.3%。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3.1 灾害损失

据记载，近年来几乎每年都要发生山洪，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并且多出现在7~8月份。给工业、交通、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

1975年8月5日，贺兰山区普降暴雨，大武口区沿贺兰山大小沟道普遍暴发山洪，其中大武口沟洪峰1330m³/s，造成石大、平汝等铁路支线多处被冲毁，洪水冲毁第二农场渠几十处，致使该渠道停止供水二十多天。

1982年8月3日晚，贺兰山沿山汝箕沟、白芨沟、大峰沟、大武口沟暴雨引发山洪，40分钟降雨量70mm，大武口沟实测洪峰达800m³/s，大峰沟洪峰流量681m³/s，使部分煤矿、农场遭受严重损失，淹死26人，重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

1997年8月13~14日，石嘴山各地普降中到

大雨,局地暴雨。大武口铁合金厂1人被洪水冲走,砖厂砖坯被雨淋,损失20万元。白芨沟煤矿停产2天,部分防洪设施和运输路面被破坏,损失230万元。八号泉水泥厂冲毁成品、半成品及原料135.5万kg,损失13万元;部分房屋、道路被毁,损失17万元。

1998年5月20日,归德沟发生超百年一遇洪水,受灾5万多人,直接经济损失0.8亿元;

2002年6月7日贺兰山沿线大范围降雨,造成各山洪沟均发生洪水,大武口矿区受淹停产,市区750户住宅进水,水深达0.8m,污水处理厂被淹,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

2006年7月14日,贺兰山沿线普降暴雨,大武口区工业、农业、生产、生活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水利设施损失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达1.76亿元。

2008年7月30日,贺兰山沿山地区出现暴雨,城区出现内涝,大武口区282户农户房屋漏雨进水,紧急撤离2户。

2008年8月29日凌晨,贺兰山东麓石嘴山地区突降暴雨,大峰沟暴发山洪,造成1人遇难。

2012年7月13日,大武口区降特大暴雨,致使山洪暴发,造成1人死亡。石炭井办事处二矿农场锅炉房围墙倒塌,致使2人遇难。石炭井沟一矿铁桥下30m处,两辆拉煤车被洪水冲击,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2012年8月25日10时至12时,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韭菜沟上游突发暴雨,暴雨笼罩面积3km²,历时1小时,中心最大降雨量为54mm。沟口调查洪峰流量为30m³/s。将9名游客冲走,6人遇难,

3人受伤。

2016年8月17日受强降雨影响,贺兰山小峰沟出现洪水,造成16名群众被困,其中1人不幸遇难。

2018年7月22日,大武口区突降特大暴雨,沿山逐沟暴发山洪,致使大武口水文站办公设施及测洪基础设施被毁,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大武口沟、大峰沟、小峰沟、韭菜沟、归德沟防洪设施被毁,直接经济损失700万元;大枣沟、长丝沟、坡石峰沟、大沟、郑官沟防洪设施被毁,农田被淹,造成经济损失400万元。

2.3.2 山洪灾害成因

大武口区特殊的地理位置,主要受山洪威胁,每逢汛期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给辖区的工农业生产、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大武口贺兰山区为干旱石山区,山高坡陡,汇流速度快,属超渗产流区,前期降雨稍微饱和,再降暴雨,极易引起山洪暴发洪水。该区域降雨历时短,强度大,短历时暴雨较多。洪水来势凶猛,暴涨暴落,洪峰流量随流域面积的增大而缓慢增加,洪峰陡涨陡落,峰高量小,一般在6小时左右,峰型尖瘦,流域面积较大的沟道洪水历时可达10小时左右。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大武口区紧邻贺兰山东麓北段山脉,辖区均处于洪水灾害危险区。目前,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共建设46个自动监测站、24个简易雨量站、18个简易水位站,建设集计算机网络、视频会议、数据库、地理信息技术与一体的县区级监测预警平台;在区、镇(街道)及村(社区)共建

设 35 套无线广播预警站，编制完善山洪灾害预警方案，同时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对各级责任人进行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发动群众，全面建立山洪灾害防御网。

大武口区现有防洪工程：大武口拦洪库、阴历沟拦洪库、归韭沟拦洪库三座水库工程；有十分沟分洪闸、六分沟分洪闸、八分沟分洪闸、十二分沟分洪闸、五分沟分洪闸、三二支沟分洪闸、北域联合闸等七个水闸工程；有汝箕沟堤防-大武口区段、大峰沟堤防、小峰沟堤防、归韭沟堤防、大武口沟堤防等十段堤防工程。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临时转移安置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大武口区历史发生山洪灾害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大武口区的危险区、安全区。

3.2 危险区、安全区设置

根据普查和历史洪灾资料评估的结果，划定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危险区。危险区划定时坚持做到不留死角，逐条山洪沟走访的方式。根据洪

水风险图，对受洪水威胁的住户进行了登记造册，做到一户不漏。在界定危险区时，走访了乡村年长者、亲眼目睹者、参与抢险的人员，力争做到准确、真实。特别对行洪的山谷口、河道行洪区的集中居住区、学校、厂矿、镇街道都纳入了预警防治之列。对病险水库下游受洪水威胁的住户亦进行了普查。受山洪灾害影响范围内有人居住的区域均进行划定，并以自然村或小流域为单位，具体方法如下：

一、根据大武口区山洪灾害普查和历史山洪灾害资料评估的结果；二、通过对照暴雨洪水图集、实测暴雨资料及大水年影响范围；三、对照行政区划图确定大概的影响范围和可能影响区域，划定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危险区。

在完成对大武口区调查、收集山洪灾害基本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致灾原因及灾害特点，总结我区山洪灾害基本规律和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山洪灾害形成特点来进行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划定。我区山洪灾害一般只存在山洪泛滥成灾和泥石流两种形式。受山洪灾害影响区域按街道划分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第一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危险区内主要涉及白芨沟居委会 3 个危险点，即白芨沟社区 1、白芨沟社区 2、大峰社区，该区域主要受白芨沟、羊齿沟洪水影响。

安全区设置在白芨沟矿文化广场和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文化广场。

第二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危险区内主要涉及长胜村、总机修厂居委会、潮湖村 1-10 队、龙泉村 1-4 队、骏马社区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设备制造中心、恒升碳素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该区域主要受长丝

沟、坡石风沟、桃柴沟、干沟等沟道洪水影响。

长胜村安全区设置在长胜村村委会大院、长胜村一队幸福院小广场；龙泉村安全区设置在龙泉村文化广场、三馆一中心广场、龙泉寺广场；潮湖村安全区设置在潮湖村文化大院、潮湖雅苑文化广场。

第三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危险区内主要涉及铁路居委会、兴民村 1-12 队，该区域主要受郑官沟、大枣沟暴雨洪水影响。

安全区设置在英华中学、兴民村文化广场、高芳餐饮对面扬水渠高地、电厂社区小广场、世纪大道、西环路。

大武口区危险区划定情况见附表，危险区示意图见附图。

四、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立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加强对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指挥长： 区委常委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作副区长

现场指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括： 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

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大武口区气象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4.2 分工与职责

1. 区防指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山洪灾害工作决策部署，领导、指导、监督全区山洪灾害工作；

(2) 组织水务部门编制山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措施；

(3) 指导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整治和工程巡查防守工作；

(4) 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制执行部门预案；

(5) 指导协调督促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培训等工作；

(7) 做好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2. 区防办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和值班电话及传真:。

区防汛办工作职责

- (1) 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 (2) 组织我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 (3)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和培训工作;
- (4)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 (5) 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传递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出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汇总山洪灾害防御突发事件报告;
- (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紧

急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信息、文字材料工作起草审核工作。

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山洪灾害防御物资、资金、物资调拨情况;查处抗洪抢险救灾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区防汛办和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知识公益宣传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做好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严控非官方信息的网络传播,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建立专业防汛抗旱队伍,做好培训、演练工作,灾情发生时,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程项目调度和统筹管理;紧急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协调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推动山洪灾害防御知识进校园;指导学校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指导制定学校汛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山洪灾害防御各类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工作，加大防汛抗旱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工作；负责组织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的推荐工作，积极参与协助组建专家组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区属工业商贸领域企业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工作；做好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和管理的工作；协调做好电信、移动、联通三家公司灾情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讯信息畅通。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供给，协调辖区超市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发生山洪灾害后的救助和救济工作，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救灾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指导协调林区山洪灾害防御及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区汛情，做好林区减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公路（桥梁）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危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承担道路交

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重要堤防、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淤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山洪灾害的防御相关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负责山洪过后的水毁维修，确保行洪通道畅通；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监测农业生产灾情，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统计农业生产洪水干旱灾害损失。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防汛知识的宣传报道，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区疾病防治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程项目、应急物资等审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后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危化、工矿商贸等企业灾害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完成上级防汛办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市政设施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城区防汛隐患巡查排查和日常管

护工作。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营救群众；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转运重要物资、转移群众、稳定秩序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情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期生态环境次生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大武口辖区各交警队：在汛情发生时，根据汛情发生的程度分别对所管辖的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大武口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大武口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救援、救灾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本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抗旱队伍，做好预案演练培训工作；开展辖区山洪灾害防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专项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小时值班。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洪水干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 预报预警组

组长单位：大武口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了解和掌握实时雨情、水情实况和气象、水文预报，为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洪沟、星海湖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

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区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抢险救灾物资保障，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灾情发生时营救群众、抢救物资，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生活救助工作。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成员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公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

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车辆通行，发布交通信息，引导群众做好交通避险工作。

（7）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5. 现场指挥部（前指）

发生山洪灾害灾害，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发生较大洪水干旱灾害，及时报告市防指统一指挥。

6. 专家组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应急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五、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监测

5.1.1 监测系统的设立

（1）自动监测雨量站

大武口区现有雨量站 34 处，均为自动遥测雨量站，由自动监测系统将实时信息传输至大武口区防汛预警平台。

（2）自动监测水位站

现有10处自动监测水位站（同时安装自动遥测雨量计），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与传输。

（3）视频监测站

贺兰山东麓山洪沟道集水面积小，比降大，汇流时间短，汛期洪水频发，由于洪水预见期短，因此规划设立16个视频监测站，配备视频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山洪信息，增强预警时效。

（4）气象站

为暴雨、强降水等中尺度天气的预报预警提供多要素、可进入模式运算的气象资料，规划建设3个六要素气象站，监测雨量、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

5.1.2 监测内容

大武口区监测系统监测项目主要包括降雨量、水位等，站类主要包括雨量站、水位站和视频监测站和气象站。雨量站监测雨量信息，水位站监测雨量和水位信息，视频监测站主要监控黄河洪水及贺兰山主要山洪沟和拦洪库、滞洪区、排洪沟实时情况，气象站监测雨量、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为暴雨、强降水等中尺度天气的预报预警提供多要素、可进入模式运算的气象资料。

5.1.3 监测要求

雨量、水位自动监测站实行一点双发的传输方式，同时发送雨水情信息到区级监测预警平台和石嘴山市，自治区、市、县（区）通过水利骨干网实现信息同步共享。

视频采集信息直接传输到县（区）级平台，再通过水利骨干网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信息同步共享。

气象站通过一点多发功能，同时向气象局、水文局及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送监测信息。

简易监测站监测人员应及时将预警雨水情信息通知当地的防汛指挥人员或预警人员，以实现及时应对；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报告区、镇街道防汛负责人及值班人员。

大武口区监测站点分布情况见附表。

5.1.4 监测系统通信方式

通过对大武口区通信资源进行调查，公网（GSM/GPRS）已全部覆盖，利用GSM/GPRS、CDMA的运行速度快、运行成本低，因此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信息传输采用GSM/GPRS或CDMA通信方式，人工监测站点信息传输采用电话语音传输，视频监测站采用CDMA3G信道或卫星进行传输。

5.2 预报预警

5.2.1 预报内容

预报内容包括气象预报、河沟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等。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河沟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利部门发布。

5.2.2 预警内容

主要包括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按照《宁夏暴雨诱发中小河流洪水及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规定》执行，由气象部门发布。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辖区内山洪灾害实时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及时将预警信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危险区群众发布预警。

5.2.3 预警

1. 预警指标确定

雨量站预警指标分为：警戒雨量（准备转移）、危险雨量（立即转移）。

根据宁夏山洪灾害多发区域代表站暴雨极值表，参照大武口区历史山洪灾害成灾暴雨量级、地质条件和历史洪灾调查成果综合分析，确定成灾暴雨指标。

当小流域不同时段面雨量达到成灾暴雨值，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向流域内群众发布准备转移的指令。当小流域 0.5 小时面平均降雨量达到 20~35mm、1 小时 30~45mm、3 小时达到 40~55mm、6 小时达到 50~70mm 时，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向流域内群众发布立即转移的指令。

大武口区雨量预警指标汇总表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雨量预警指标			行政区对应监站点
		时段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白芨沟居委会 1	0.5 小时	12.9	16.1	白芨芨上田雨量站
		1 小时	17.6	22	
		3 小时	24.5	30.6	
		6 小时	30.2	37.7	
2	白芨沟居委会 2	0.5 小时	21.9	27.3	白芨芨上田雨量站
		1 小时	29.9	37.3	
		3 小时	41.5	51.9	
		6 小时	51.1	63.9	
3	大峰居委会	0.5 小时	26.2	32.8	白芨芨上田雨量站
		1 小时	35.8	44.7	
		3 小时	49.8	62.2	
		6 小时	61.3	76.6	
4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0.5 小时	25.2	31.6	石炭井雨量站
		1 小时	34.5	43.1	
		3 小时	47.9	59.9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雨量预警指标			行政区对应监站点
		时段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6 小时	59	73.8	
5	总机修厂居委会	0.5 小时	25.8	32.3	大武口区防办雨量站
		1 小时	34.1	42.6	
		3 小时	47.4	59.2	
		6 小时	58.3	72.9	
6	潮湖村	0.5 小时	19.6	21.8	大武口区防办雨量站
		1 小时	26.8	29.8	
		3 小时	37.3	41.5	
		6 小时	45.9	51	
7	龙泉村	0.5 小时	21.5	23.9	桃柴沟雨量站
		1 小时	29.3	32.6	
		3 小时	40.8	45.3	
		6 小时	50.2	55.8	
8	骏马居委会	0.5 小时	27.1	33.9	干沟雨量站
		1 小时	35.8	44.8	
		3 小时	49.8	62.2	
		6 小时	61.3	76.6	
9	铁路居委会	0.5 小时	30.9	39.7	韭菜沟口雨量站
		1 小时	42.3	54.2	
		3 小时	58.8	75.4	
		6 小时	72.4	92.8	
10	兴民村	0.5 小时	26.2	32.7	大武口（二）水文站
		1 小时	34.5	43.2	
		3 小时	48	60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雨量预警指标			行政区对应监站点
		时段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6 小时	59.1	73.9	

警戒水位

水位预警指标分为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和沟道水位预警指标。

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当水库溢洪、库区上游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时，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手段向外发布汛情公告或紧急通知，准备转移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当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库区上游仍有强降雨，或出现重大险情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发布紧急通知，组织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沟道水位预警指标：山洪灾害危险区小流域内，缺乏实测历史水位资料，目前水位预警指标难以确定。为此在小流域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事业单位，且人口相对密集的水位预报节点，进行历史洪水位调查，依据各调查点的山洪灾害成灾情况，确定历史成灾水位为立即转移指标；结合当地水利工程在历史成灾水位上适当降低，作为准备转移指标。

大武口拦洪库预警指标：水库水位已开始上涨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者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启动IV级预警；拦洪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启动 III 级预警；拦洪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拦洪库出现险情，启动 II 级预警；拦洪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启动 I 级预警。

2. 预警等级划分

山洪灾害预警等级按低、一般、中、高分为四级（IV、III、II、I）：

（1）IV级预警（蓝色）：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洪水蓝色预警；预报中小河流、山洪沟可能发生或已发生 5 年一遇洪水；发现危及堤防、堤坝安全的险情；水库水位已开始上涨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者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2）III级预警（黄色）：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洪水黄色预警；预报中小河流、山洪沟可能发生或已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重要堤防出现险情；拦洪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3）II级预警（橙色）：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洪水橙色预警；预报中小河流、山洪沟可能发生或已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拦洪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拦洪库出现险情。

（4）I级预警（红色）：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洪水红色预警；预报中小河流、山洪沟可能发生或已发生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多

条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拦洪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3. 预警工作流程

(1) IV级预警（蓝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防指命令沿山镇、街道办事处及滞洪区各防汛责任单位立即上岗，对各责任区的险工险段进行巡查排查，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密天气趋势、河道水库水情监测，及时提供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洪涝灾情发展变化。

(2) III级预警（黄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防指命令各镇、街道办事处及滞洪区各防汛责任单位，调动山洪灾害防御专业抢险队及部分机动车辆，对各责任区的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做好对防御设施工程巡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履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 II级预警（橙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沿山各责任单位防御指挥部，调动专业抢险队和机动抢险队以及车辆物资对险工险段进行加固，做好对防洪设施的巡护。对所属矿区进行预警，做好防御工作，随时准备人员及财产的搬迁撤离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履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 I级预警（红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军民联防，协同作战，全力抢险，同时，做好危险地区的人员撤离安排。

对突发山洪灾害，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调动应急抢险队和责任区抢险队，协同作战，全力抢险。

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1) 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镇（街道）→村（社区）→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预警程序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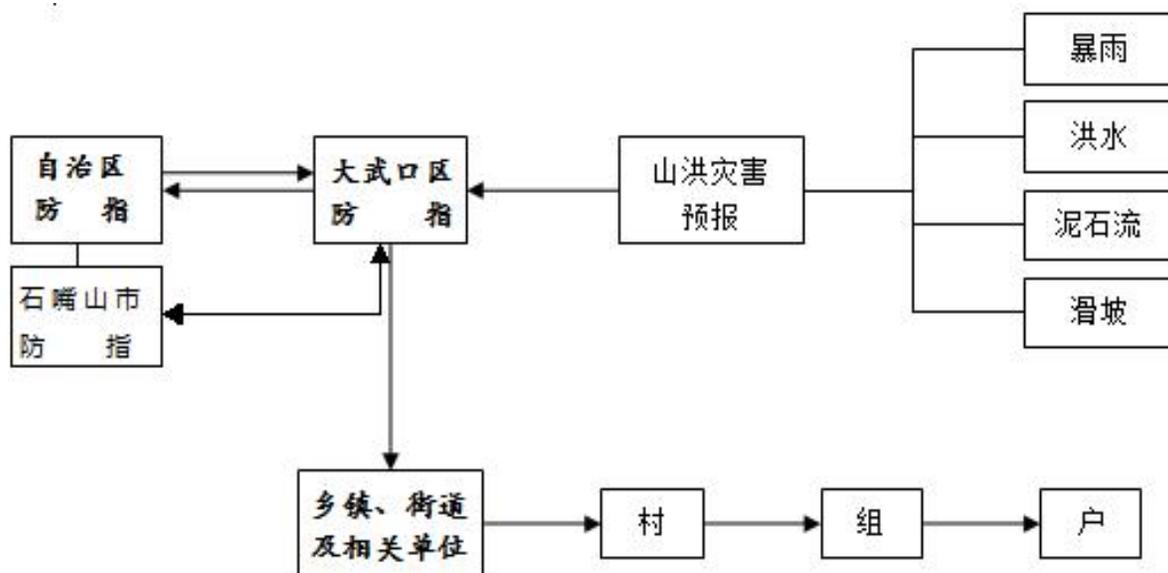


图 5.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

预警程序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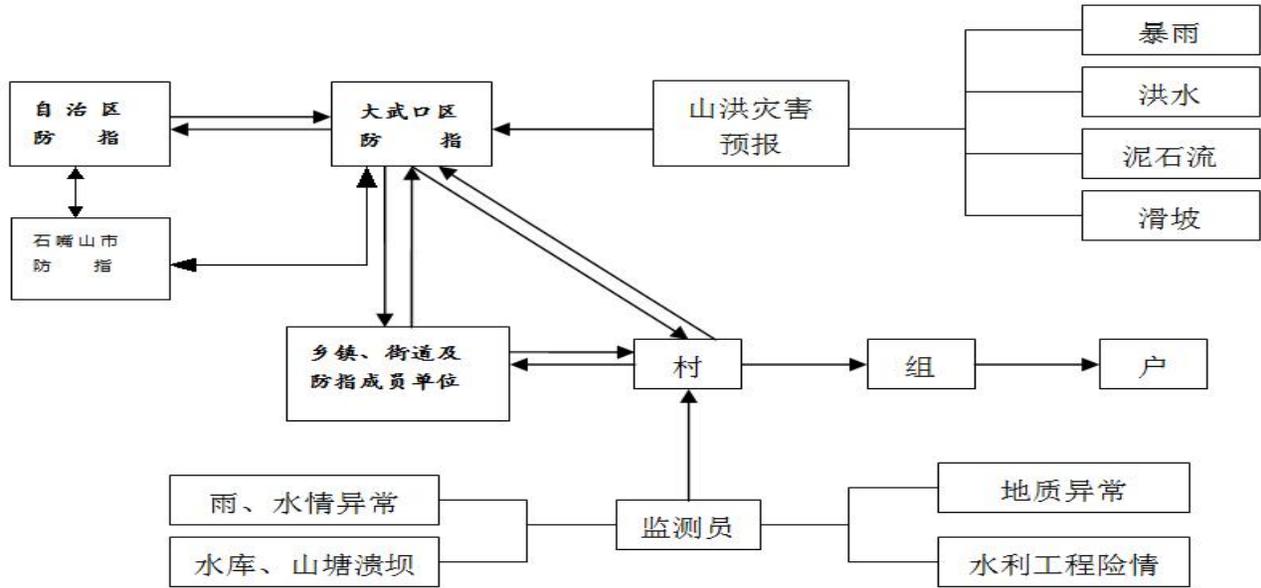


图 5.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2.4 预警、警报方式

预警方式: (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 (2)广播电视预警; (3)口头通知; (4)微信群、QQ 群、公众号等新媒体。

警报方式: (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 (2)手摇报警器; (3)铜锣报警; (4)口头通知。

5.2.5 预警启动及响应

1. IV 级(蓝色)预警及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有关人员及单位发出 IV 级(蓝色)预警;

(2)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山洪准备工作;

(3)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4)相关部门镇(街道)应当注意沿沟过水路面来水及低洼区域漫水情况,及时落实管控应对措施,确保安全;

2. III 级(黄色)预警及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有关人员及单位发出 III 级(黄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天气预报,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准备。

(3)当接到 III 级(黄色)预警后,各有关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按照 III 级(黄色)防汛应对响应,落实各单位防范措施。

3. II 级(橙色)预警及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

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有关人员及单位发出 II 级(橙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 II 级(橙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相关镇(街道)、村(社区)做好转移准备。

(3)通过手机短信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主要领导、区防指所属的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按照 II 级(橙色)防汛应对响应,落实各部门单位防范应对工作。

(4)有关村(社区)在接到区防指发布的 II 级(橙色)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 II 级(橙色)预警,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

4. I 级(红色)预警及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人员及单位发出 I 级(红色)预警,要求有关单位及人员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 I 级(红色)预警信息,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有关群众严加防范山洪灾害。

(3)手机短信报警通知到区主要领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主要领导、山洪灾害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各村(社区)负责人,按照 I 级(红色)防汛应对响应,落实各部门单位防范应对措施,并要求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并做好群众的灾后生活安置工作。

有关预警设备分布情况见附表。

六、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

6.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靠亲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建地点应选择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被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6.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沟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坡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七、抢险救灾

7.1 工作机制

抢险救灾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交通、卫生、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7.2 灾情处置

1、应急抢险。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地的群众要通过电话或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村委会或政府上报险情，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接到险情报告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2、次生灾害监测。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3、人员转移。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各村组一旦有哪个部位出现灾情，首先要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防御预案中的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

4、伤员救助。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对有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村室卫生所或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县区级卫生部门进行救助。对有人员伤亡的，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会，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5、转移安置。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灾情发生后，卫生防疫部门应迅速成立卫生防疫小组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认真细致，不留死角，确保疫情不蔓延。

6、灾后重建工作。灾情发生后，所在地的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抢险救灾实行区、镇（街道）两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八、保障措施

8.1 响应工作纪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行政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水库调度运用管理，至少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监测、信息组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各种信息畅通。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视频、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危险区设立警示牌。

3、每年汛前组织对村（社区）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

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每年组织群众进行1次演练。

8.3 汛前准备工作

汛前，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尾矿库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4 应急队伍管理

应急队伍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交通、卫生、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8.5 防灾物资储备

救助装备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等单位共同准备。防灾物资储备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水利、交通、通讯、物资、商业、供销、石油、卫生、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民政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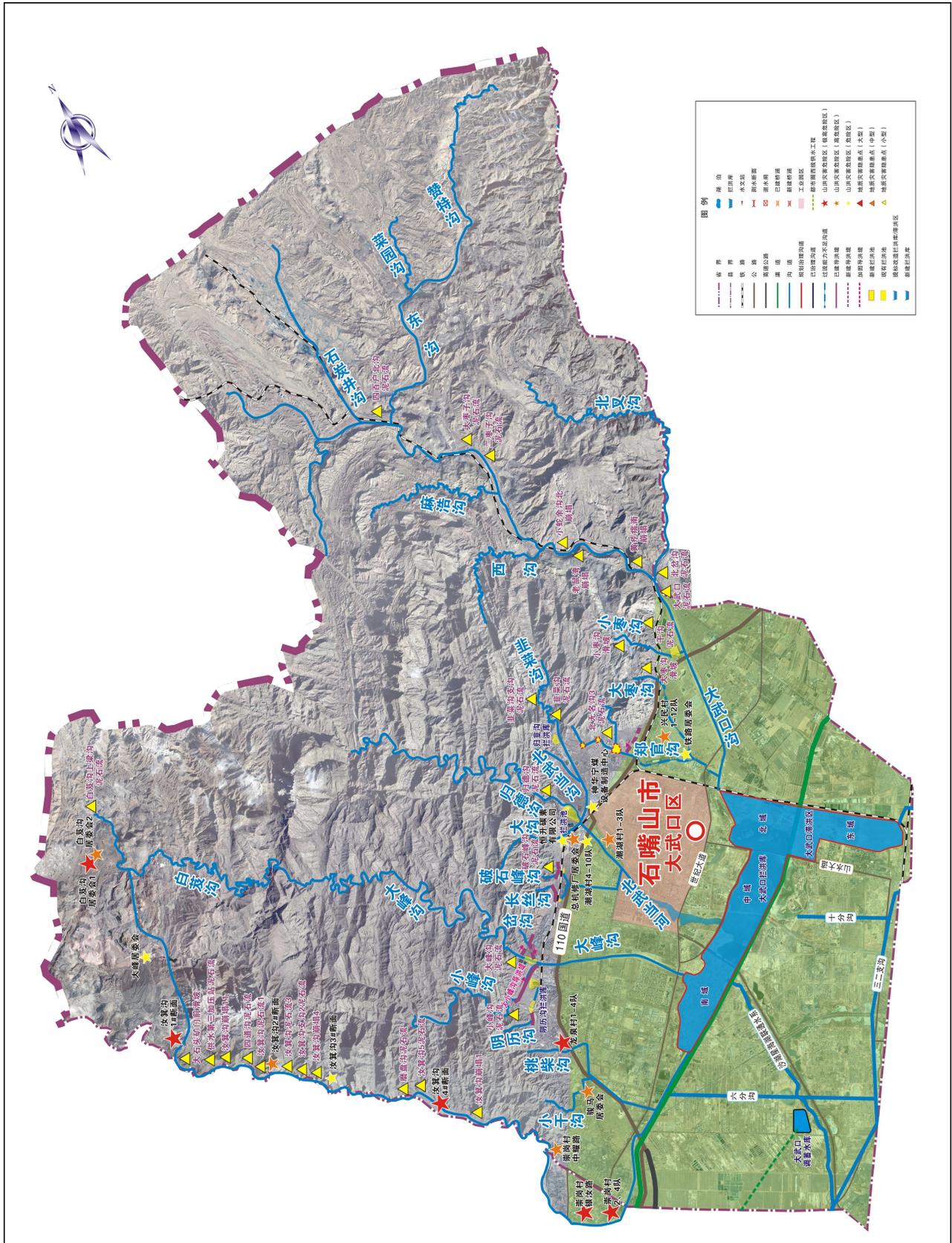
8.6 救灾资金保障

山洪灾害形成后，要积极落实政府救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安排等工作，抓紧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并及时将地方洪旱灾害统计情况上报水利厅。根据受灾规模和救灾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救灾资金需求，并按程序申请水利救灾资金和研究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九、附表、附图

- 1、大武口区山洪沟道分布图
- 2、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 3、大武口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明细表
- 4、大武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安全区示意图
- 5、大武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 6、大武口区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 7、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预警站网分布图

附图 1 大武口区山洪沟道分布图



附表 2 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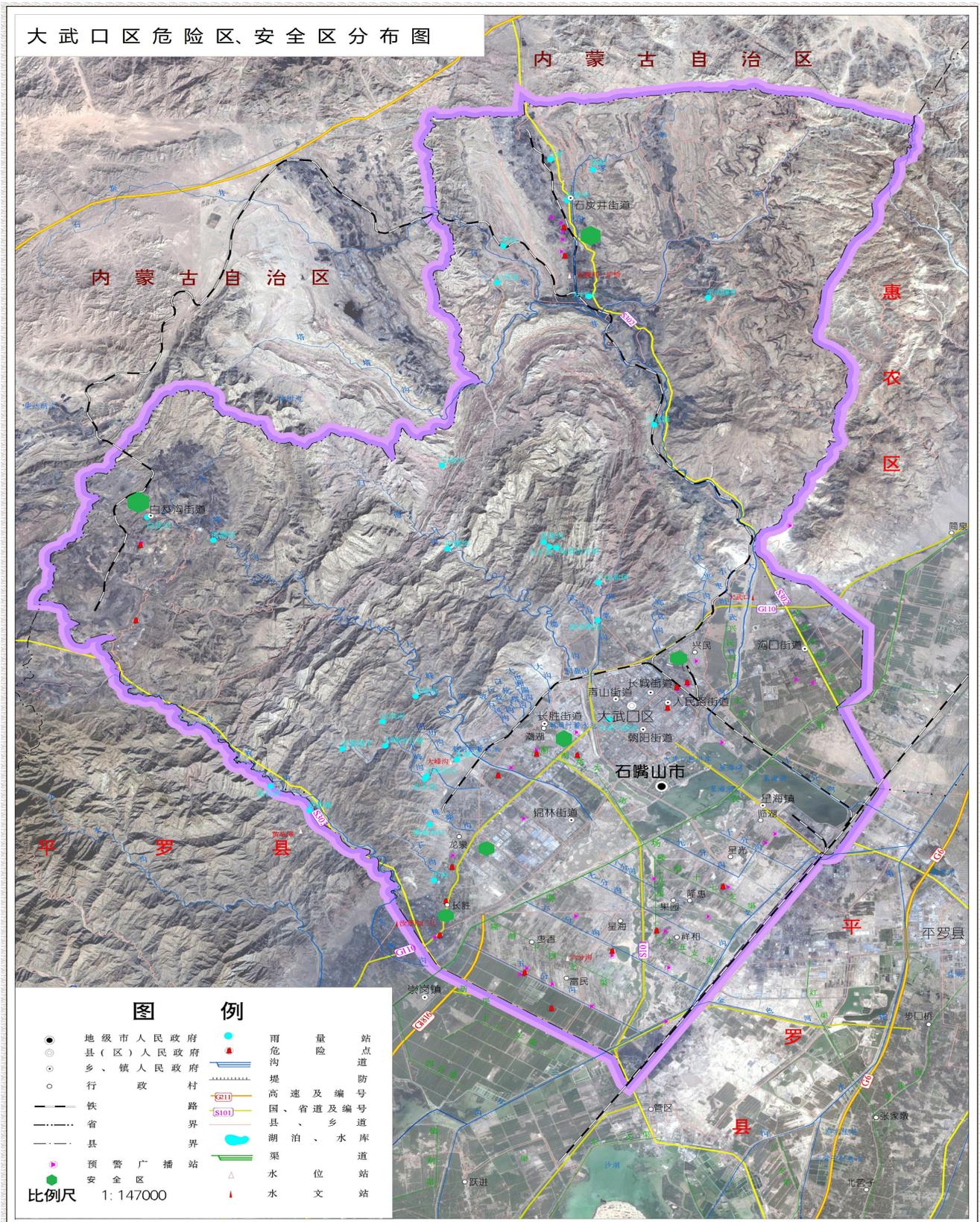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区名称	属地村组(社区)/企业 责任人信息	属地街道责任人信息	属地监管部门责任人信息	属地政府责任人信息	备注
1	白芨沟居委会 1	何玉珍 白芨沟社区 书记	许立峰 白芨沟街道书记			矿企
2	白芨沟居委会 2					
3	大峰居委会					秦凤英 大峰社区工作 人员
4	汝箕沟 4#断面	郑自力 长胜村书记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 主任	刘彦春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局长	严波 大武口 区委常 委、副区 长	黄草滩
5	恒升碳素有限公司	廉学琴 总机修厂社区 书记				工厂
6	神华宁煤设备制造中 心					工厂
7	潮湖村 1 队	董海涛 潮湖村书记				
8	潮湖村 2 队					
9	潮湖村 3 队					
10	潮湖村 4 队					
11	潮湖村 5 队					
12	潮湖村 6 队					
13	潮湖村 7 队					
14	潮湖村 8 队					
15	潮湖村 9 队					
16	潮湖村 10 队					
17	龙泉村 1 队	董继龙 龙泉村书记				
18	龙泉村 2 队					
19	龙泉村 3 队					
20	龙泉村 4 队					
21	骏马居委会	叶红萍 骏马社区书记				

22	总机修厂居委会	廉学琴 总机修厂社区 书记				
23	铁路居委会	张小燕 铁路社区书记	丁杰 长兴街道主任			
24	兴民村 1 队	路金良 兴民村书记				
25	兴民村 2 队					
26	兴民村 3 队					
27	兴民村 4 队					
28	兴民村 5 队					
29	兴民村 6 队					
30	兴民村 7 队					
31	兴民村 8 队					
32	兴民村 9 队					
33	兴民村 10 队					
34	兴民村 11 队					
35	兴民村 12 队					

附表3 大武口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位	储备数量	价值（万元）	储备地点	备注
1	燃油发电机	台	4	1.2	大武口区检察院大门（前进路199号） 北侧50m	
2	汽油自吸泵	台	12	1.2		
3	排污泵	台	22	1.1		
4	铁锹	把	200	0.8		
5	洋稿	把	30	0.12		
6	钢钎	根	30	0.12		
7	斧子	把	30	0.15		
8	木桩	根	150	0.15		
9	铅丝	捆	33	1		
10	铅丝笼	个	100	0.8		
11	电缆	米	100	0.09		
12	救生衣	个	50	0.2		
13	救生圈	个	10	0.06		
14	移动应急灯	台	4	0.2		
15	手钳子	把	20	0.06		
16	套组工具	套	2	0.08		
17	断线钳	把	2	0.06		
18	雨鞋	双	100	0.4		
19	雨披	件	100	0.2		
20	雨伞	把	100	0.6		
21	雨衣	件	100	0.8		
22	防汛专用沙袋	个	200	0.06		
23	铜锣	个	15	0.22		
24	喊话器	个	15	0.06		
25	手电	个	30	0.12		
26	手摇报警器	个	8	0.09		

附图4 大武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图



附表 5 大武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区名称	所在地点	危险区等级	受威胁对象			备注
				人口	住户	房屋	
1	白芨沟居委会 1	白芨沟街道白芨沟社区	极高危险区	8		1	
2	白芨沟居委会 2	白芨沟街道白芨沟社区	高危险区	16	1	3	
3	大峰居委会	白芨沟街道大峰社区	一般	2	1	3	
4	汝箕沟 4#断面	长胜街道长胜村	极高危险区	6	3	30	
5	恒升碳素有限公司	长胜街道机修厂社区	一般	8		7	
6	神华宁煤设备制造中心	长胜街道总机修厂社区	一般	270		40	
7	潮湖村 1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高危险区	78	29	29	
8	潮湖村 2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高危险区	10	4	4	
9	潮湖村 3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高危险区	3	1	1	
10	潮湖村 4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9	4	4	
11	潮湖村 5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7	4	4	
12	潮湖村 6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12	6	6	
13	潮湖村 7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2	1	1	
14	潮湖村 8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22	10	10	
15	潮湖村 9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35	16	16	
16	潮湖村 10 队	长胜街道潮湖村	一般	2	1	1	
17	龙泉村 1 队	长胜街道龙泉村	极高危险区	121	60	60	
18	龙泉村 2 队	长胜街道龙泉村	极高危险区	80	36	36	
19	龙泉村 3 队	长胜街道龙泉村	极高危险区	102	43	43	
20	龙泉村 4 队	长胜街道龙泉村	极高危险区	15	8	8	
21	骏马居委会	长胜街道骏马社区	高危险区	72	41	857	
22	总机修厂居委会	长胜街道总机修厂社区	高危险区	78	29	29	
23	铁路居委会	长兴街道铁路社区	一般	210	65	114	

24	兴民村 1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18	6	27	
25	兴民村 2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14	7	28	
26	兴民村 3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8	3	28	
27	兴民村 4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8	4	27	
28	兴民村 5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8	3	29	
29	兴民村 6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10	5	33	
30	兴民村 7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17	6	24	
31	兴民村 8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23	7	30	
32	兴民村 9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17	6	18	
33	兴民村 10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20	8	24	
34	兴民村 11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20	8	25	
35	兴民村 12 队	长兴街道兴民村	高危险区	20	8	25	

附表 6 大武口区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自动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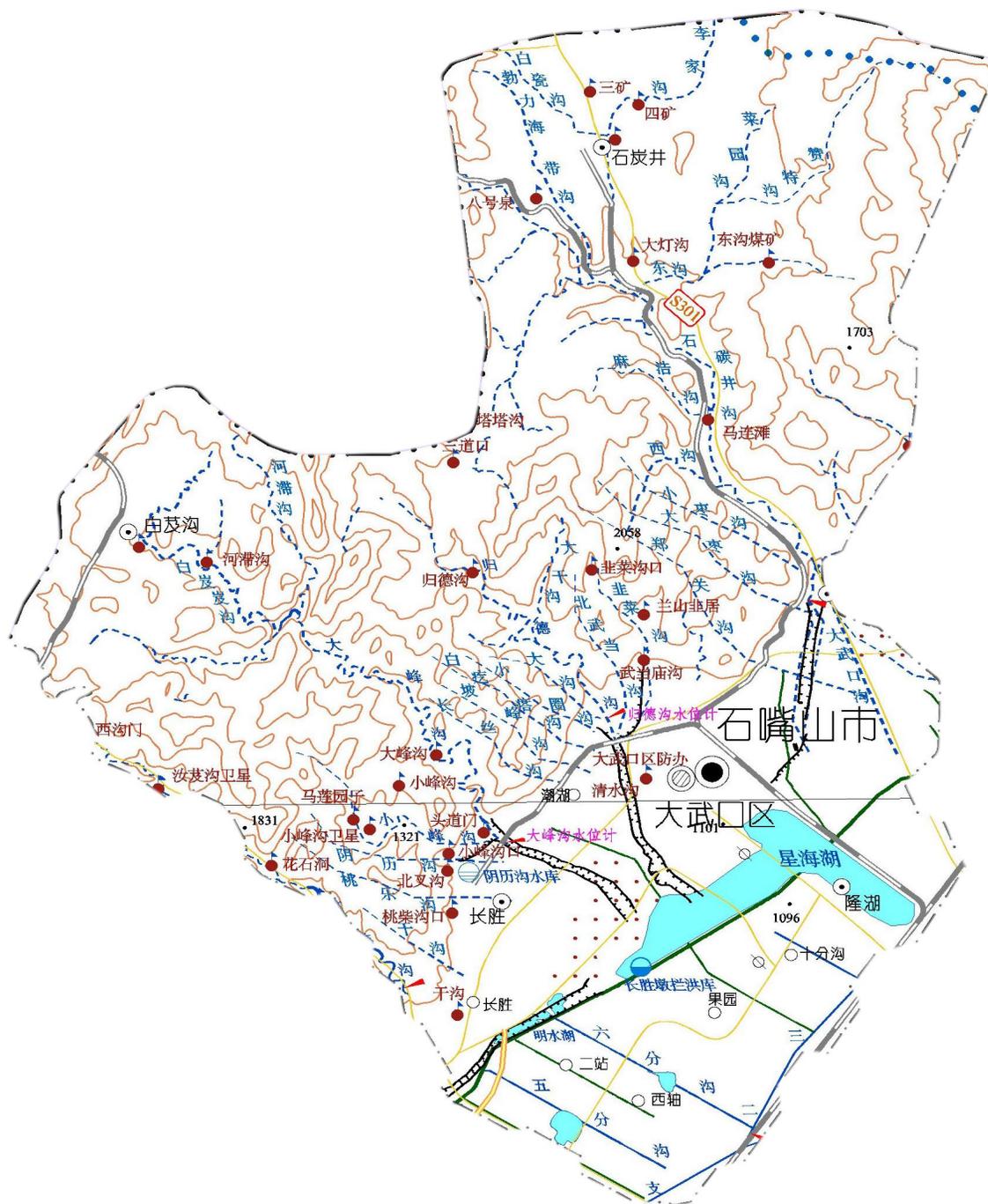
序号	站名	经度	纬度	设立年月	备注
1	呼鲁斯太	106.237778	39.240556	1980	
2	八号泉	106.305556	39.206389	1984	
3	塔塔沟	106.277778	39.144722	1977	
4	三矿	106.331389	39.258889	1986	
5	石炭井	106.341944	39.2475	1963	
6	大灯沟	106.350278	39.193611	1986	
7	马连滩	106.378889	39.143333	1978	
8	大武口	106.424444	39.081389	1968	
9	四道沟	106.144167	39.016389	2013	
10	花石洞	106.193333	38.987778	2010	
11	松德沟	106.169722	38.982222	2015	
12	干沟	106.270278	38.946111	2013	
13	桃柴沟	106.268889	38.970556	2013	
14	小峰沟	106.248333	39.004722	2013	
15	小峰沟口	106.267778	38.991111	2013	
16	上田	106.167778	39.095278	2010	
17	白芨芨沟口	106.184167	39.079444	2013	
18	大峰矿	106.133056	39.071389	2014	
19	马儿沟门	106.263611	39.028056	2013	
20	大峰沟口	106.282222	38.998611	2010	
21	三道口	106.281111	39.089722	2013	
22	头道沟门	106.315	39.070556	2010	
23	北武当沟	106.34	39.059167	2013	
24	柳木子	106.33	39.0925	2013	

25	兰山韭居	106.350556	39.075	2013	
26	韭菜沟口	106.35	39.055278	2013	
27	四矿	106.371944	39.266667	2010	
28	菜园沟	106.392222	39.229722	2015	
29	东沟煤矿	106.405556	39.198611	2010	
30	西沟	106.368333	39.106389	2015	
31	清水沟	106.414722	39.1	2013	
32	北叉沟脑	106.422222	39.164167	2015	
33	马连沟门	106.463056	39.132778	2010	
34	北叉沟口	106.439444	39.100278	2010	
35	大武口防办	106.354722	39.015278	2013	
36	大枣沟	106.392222	39.085556	2015	

视频监控站基本情况表

站点	经度	纬度	备注
大武口沟 2	106° 24' 21.924"	39° 1' 17.2092"	
长丝沟北	106° 18' 42.6924"	39° 0' 42.7572"	
三二支沟金色河	106° 23' 24.5508"	38° 53' 11.958"	
北武当沟	106° 20' 43.3140"	39° 3' 12.0096"	
干沟蓄水处	106° 16' 34.0572"	38° 57' 3.2796"	
星海湖西域	106° 22' 50.9592"	38° 59' 39.8004"	
汝箕沟入星海湖处	106° 19' 53.5116"	38° 56' 31.2216"	
三二支沟头交沙湖大道处	106° 21' 20.0088"	38° 52' 12.5184"	
归德沟	106° 19' 58.0872"	39° 2' 37.5072"	
大风沟	106° 17' 48.4476"	38° 59' 36.8448"	
长丝沟	106° 19' 13.1844"	39° 1' 14.5632"	
桃柴沟	106° 16' 36.2784"	38° 58' 1.1532"	
白茆沟	106° 8' 14.3287"	39° 6' 19.4353"	
韭菜沟	106° 21' 0.3933"	39° 3' 17.9806"	
石炭井一矿桥	106° 20' 30.2475"	39° 13' 20.1452"	
大武口沟水文站	106° 25' 28.4812"	39° 4' 53.5649"	

图7 大武口区山洪灾害预警站网分布图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镇（街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4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镇（街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镇（街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街道）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社区的财务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职责和机制

第三条 镇（街道办）是大武口区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本镇（街道）及所属村、社区财务的管理、监督、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村委会和社区财务均采取报账制，所有收支均由镇（街道）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科学编制预算。镇（街道）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原则，科学安排预算资金，保障基本民生，规范财政供给。镇（街道）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预算应坚持先基本后项目，先重点后一般，区分轻重缓急，统筹结余结转存量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预算，确保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转经费预算安排，确保重点民生支出预算安排。

第六条 强化预算执行。镇（街道）应当通过预算控制指标、指标控制计划、计划控制支出，实施严格的指标控制、核算管理和事后监管。健全预算执行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无预算不支出。

第七条 实行预决算公开。镇（街道）应当对本单

位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等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镇（街道）全部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所有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进行管理。

第九条 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坚持拨款按预算、用款按计划、支出按标准、审批按程序，正确行使监管职能，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作用。财政资金必须按规定的支出用途，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不得将资金转入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十条 镇（街道）财务支出应当执行“五不直接分管”制度。限额以上的支出需经集体研究决定。镇（街道）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条 镇（街道）要加强基本支出、货物服务采购及基本建设等支出的管理。

（一）基本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以及镇（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因公出差、外出培训等公务活动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就餐费，以及小型物品的购置等支出，均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支发生后，经办人应及时凭有效报销单据，公务卡刷卡凭证，按规定程序审核报销。

（二）货物、服务类采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三）基本建设类支出：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履行立项审批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财务决算制等。**严禁将基本建设项目转嫁给村委会或社区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实行专账核算。不准挪用、截留，要及时结算支付项目资金，不准拖欠形成新的债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镇（街道）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8号）《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石大财发〔2020〕82号）《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石大政办发〔2023〕11号）等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镇（街道）新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和程序进行，需经政府采购的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镇（街道）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应当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镇（街道）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办法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着力提高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加强对镇（街

道)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 工作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0号

区直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地单位：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1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费期限

2024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缴费标准及方式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80 元/年。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标准为：

缴费对象	普通居民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	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三级中度残疾人员	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
缴费标准	380 元	0 元	75 元	110 元	200 元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方式：

线上缴费	1. “我的宁夏” APP（支持使用任意银联借、贷记卡）；2. 黄河银行手机银行 APP； 3. 黄河银行微信公众号； 4. 黄河银行 ATM 机； 5. 便民终端；
线下缴费	6. 黄河银行营业网点柜台。

三、需要明确的问题

（一）做好动态参保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

1. 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等7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分别由自治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通过自治区医疗保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自治区医保部门推送认定信息。区医保局原则上不再开展上述7类人员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对因自治区部门间推送认定信息延迟等情形的特殊困难人员，根据区民政局、区农水局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做好线下资格维护确认工作。

2. 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重点优抚对象等5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由区医保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按月对新增和终止身份人员做好线下资格动态维护确认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对线下身份认定交互文件（加盖单位印章），做好梳理归档，以备查阅。

（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关系转移及退费工作。

集中缴费期内，对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地与医保关系参保地不一致的，按认定地建立医保关系，于集中缴费期内完成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在迁入地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2024年度集中缴费期内，对已按普通居民身份缴费后取得特殊困难群体身份的参保人做好差额退费工作，医保系统自主判定困难人员身份并生成退费数据，无需困难人员提供身份认定资料，结合参保人填报退费申请表信息完成退费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召开征缴工作安排会议。（2023年9月29日前）

组织召开参保征缴工作安排会议，安排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

（二）全面推进征缴。（2023年9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

各责任单位集中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参保工作，根据各街道（镇）征缴情况，适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三）定期调度推进。

区医保局会同区税务局对各街道（镇）参保工作开展督查指导，抓好工作调度。2023年9月至10月，一月一调度；2023年11月，一周一次调度；2023年12月，一周二次调度。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直相关责任部门为成员的参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严建锁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封家麒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王 瑞 区税务局副局长
赵小宁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白丽娜 区农水局副局长
赵秀荣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俊宁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 鹏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宝惠 区残联副理事长
赵亚莉 区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佳 石嘴山农商行运行管理部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封家麒同志兼任，负责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日常协调工作。

六、工作职责

区医保局：做好居民参保登记，特殊人群属性标识，加大宣传力度，全面解读医保政策待遇提高和参保意义，充分调动群众主动参保（续保）积极性。

区税务局：负责全面履行居民医保费征缴职责，加大征收力度。持续优化征缴信息系统，积极拓宽自主缴费渠道，不断提高线上征收能力和效率。

区教育体育局：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各类学校的摸底统计，将人员名单报同级医保部门，同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我区在校学生参保全覆盖。

区农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提供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参保动员宣传，督促动员未参保对象按要求参保。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星海镇、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安排、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区医保、税务、教育、民政、农水、残联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工作联动，协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区税务局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调配好人员力量，会同区医保局压紧压实参保责任，抓细抓实各个环节，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积极协调做好征缴扩面、对账等工作，确保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推进。区医保局要在缴费期内建立参保进展情况月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落实责任，加大参保促保力度，确保应保尽保。

（二）加强数据排查。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水局等部门要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用好本地数据参保情况批量比对功能，核实清理医保系统内历史未缴费数据，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压实参保信息系统应参保数据，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常态化抓好困难人群和新生儿参保缴费工作，确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力争实现动态参保全覆盖。

（三）广泛宣传发动。星海镇、各街道要结合参保征缴集中宣传月活动，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区医保局要通过报刊、网络、手机短信、横幅标语、橱窗专栏和印发宣传单等方式，将调整后的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新标准、新政策宣传到户、到每个群众。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附件：大武口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分配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大武口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2024 年度目标任务人数
1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3000
3	锦林街道办事处	9600
4	长城街道办事处	14400
8	长胜街道办事处	12600
2	朝阳街道办事处	22300
6	沟口街道办事处	2400
7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500
9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17500
5	青山街道办事处	18700
10	长兴街道办事处	4300
11	星海镇	38700
	合计	14500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 2021—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1 号

星海镇、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区审计局、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现将《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 2021 年—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 2021 年—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现将部分未支付资金暨 2021 年—2022 年结余资金予以调整使用，具体如下：

一、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

一是乡村治理项目原分配到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由于该项目未实施，需要调出 6 万元至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祥河村四

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合计 6 万元。

二是肉牛托管项目原分配到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第一批），由于该项目资金充足，需要调出 20 万元至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项目，需要调出 70 万元至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调整后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20 万元，合计 20 万元。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

接资金（第一批）70万元，合计70万元。

二、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二批）

隆惠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温棚建设）项目原分配到中央衔接资金（第二批）100万元，由于该项资金为专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自治区未提相关要求。在后期报备项目时自治区要求资金只能用于未安排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村，需要调出100万元至长胜街道潮湖村规模化牛羊养殖场项目。**调整后**潮湖村规模化牛羊养殖场项目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二批）100万元，合计100万元。

三、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一是隆惠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原分配到自治区衔接资金200万元，已支付150万元，需要调出剩余50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50万元，合计56万元。

二是星海镇隆惠村巷道硬化工程原分配到自治区衔接资金40万元，由于该项目建设资金充足，需要调出40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90万元，合计96万元。

三是星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项目原分配到自治区衔接资金20万元，由于该项目有负面清单内容未实施，需要调出20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幸福采摘园项目。**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幸福采摘园项目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200万元，2023年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20万元，合计220万元。

四、2021年和2022年结余衔接资金

星海镇2021年和2022年总共结余衔接资金134.137544万元。

一是调整2021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中0.385941万元（果园村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0.2375万元、新民电商工作站项目结余资金0.148441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90万元，2021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385941万元，合计96.385941万元。

二是调整2021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2.814936万元（星源醋厂扩建项目结余资金9.777304万元、果园村枸杞芽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97632万元、祥河村枸杞芽菜种植项目结余资金1.94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90万元，2021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385941万元，2021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2.814936万元，合计109.200877万元。

三是调整2022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35.432467万元（祥河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结余资金25.432467万元、星海村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90万元，2021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385941万元，2021年结余自治区衔接

资金 12.814936 万元，2022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 35.432467 万元，合计 144.633344 万元。

四是调整 2022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15.456059 万元（隆惠村五站西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结余资金 65 万元调出 15.456059 万元，剩余 49.543941 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调整后**星海镇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2023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90 万元，2021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 0.385941 万元，2021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12.814936 万元，2022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 35.432467 万元，2022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15.456059 万元，合计 160.089403 万元。

五是调整 2022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70.048141 万元（星海镇枣香村老旧温棚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19.484 万元、富民村老旧温棚改造项目结余资金 1.0202 万元、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惠村五站西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结余资金 49.543941 万元）至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调整后**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70 万元，2022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70.048141 万元，合计 140.048141 万元。

五、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一是调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15 万元至星海镇枣香村老旧温棚改造项目。**调整后**星海镇枣香村老旧温棚改造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9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15 万元，合计 105 万元。

二是调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300 万元

至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项目。**调整后**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45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300 万元，合计 1750 万元。

三是调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335 万元至大武口区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调整后**大武口区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00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335 万元，合计 1335 万元。

四是调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225.28 万元至大武口区百果园“三个零”技术示范产业园项目。**调整后**大武口区百果园“三个零”技术示范产业园项目分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50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225.28 万元，合计 1725.28 万元。

六、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114 号）、《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规范项目科学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要严格按照《大武口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招标、采购等程序；要按《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

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相关规定做好公示，确保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三是提升项目建设质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任务目标、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到位。项目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规范项

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进度、绩效等信息要进行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示。

附件：大武口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2021年—2022年结余衔接资金调整表

附件：

大武口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暨 2021 年-2022 年 结余衔接资金调整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建设年限	概算资金(万元)	已分配衔接资金	已分配资金支出进度(万元)	调整内容	调整情况	调整原因	调整后资金情况
一、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												
1	乡村治理项目	在大武口区 12 个行政村推行积分制	新建	区农水局	2023 年	12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	0%	调出 6 万元至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调出	该项目未实施	0
	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新建村内道路总长 4000m，新建砼路面总面积 16000 m ² 。安装太阳能路灯 89 盏，挖土方 6720m ³ 、回填土 1000m ³ 、余土外运 5720m ³ 。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34.36	无	未分配	从乡村治理项目中调减 6 万元至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调入	乡村治理项目调入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合计 6 万元。

2	肉牛托管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购买肉牛，依托本项目进行补助，每头牛补助1000元，每只羊补助100元，由村集体进行托管，销售后分配部分收益给脱贫户、监测户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年	100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00万元	0%	调出20万元至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项目	调出	该项目资金充足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80万元，合计80万元。
	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项目	按照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就业创业补助	新建	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2023年	100	无	未分配	从肉牛托管项目中调减20万元至大武口区就业创业补助项目	调入	肉牛托管项目调入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20万元，合计20万元。

3	肉牛托管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购买肉牛，依托本项目进行补助，每头牛补助1000元，每只羊补助100元，由村集体进行托养，销售后分配部分收益给脱贫户、监测户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年	100	2023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00万元	0%	调出70万元至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	调出	该项目资金充足	2023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0万元，合计10万元。
	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	(1) 新建混凝土道路面积为20348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5087m；(2) 新建太阳能路灯156个。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年	480	无	未分配	从肉牛托管项目调减70万元至星海镇富民村西轴组巷道硬化项目	调入	肉牛托管项目调入	2023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70万元，合计70万元。

二、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二批）												
4	隆惠村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衔 接乡村 振兴 (温棚 建设) 项目	在隆惠村新建温棚 7栋,配套建设附属 设施	新建	星海 镇人 民政 府	202 2年	370	2023年 中央衔 接资金 (第二 批)100 万元	0%	调出100万元至 潮湖村规模化牛 羊养殖场项目	调出	该项资金为专项用 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在资金分配 时,自治区未提相关 要求。在后期报备项 目时自治区要求资 金只能用于未安排 过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资金的村	0
	长胜街 道潮湖 村规模 化牛羊 养殖场 项目	新建标准化羊舍4 栋3040平方米,运 动场600平方米, 肉羊人工授精室60 平方米,兽医治疗 室40平方米,储草 棚300平方米,青 贮窖1000立方米, 药浴池20立方米, 沼气池,围墙延长 1000米。购置 93QS-16D型青贮切 碎机1台。	新建	长胜 街道 潮湖 村股 份经 济合 作社	202 3年	310.6 5	无	未分配	从隆惠村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温棚 建设)项目中调 减100万元至长 胜街道潮湖村规 模化牛羊养殖场 项目	调入	隆惠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衔接乡村 振兴(温棚建设)项目 为2022年建设,批 复及项目资料时间 都为2022年,无法 用2023年衔接资金 进行支付。	2023年中央衔 接资金(第一 批)100万元, 合计100万元。

三、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5	隆惠村 农田水利 基础设施项 目	改造隆惠村 900 亩 农田，平整土地， 建设田间道路、田 间生产桥及微喷带 等高效节水灌溉设 施	新 建	星 海 镇 人 民 政 府	202 2 年	500	2023 自 治 区 第 一 批 衔 接 资 金 200 万 元	75%	调出 50 万元至 祥河村四东组巷 道硬化工程	调 出	该项目为 2022 年实 施，项目资料不规范	2023 自治区第 一 批 衔 接 资 金 150 万元
	祥河村 四东组 巷道硬 化工程	新建村内道路总长 4000m，新建砼路面 总面积 16000 m ² 。 安装太阳能路灯 89 盏，挖土方 6720m ³ 、 回填土 1000m ³ 、余 土外运 5720m ³ 。	新 建	星 海 镇 人 民 政 府	202 3 年	334.3 6	无	未分配	从隆惠村农田水 利基础设施项目 中调减 50 万元 至祥河村四东组 巷道硬化工程	调 入	从隆惠村农田水利 基础设施项目调入	2023 年中央衔 接资金（第一 批）6 万元， 2023 年自治区 衔接资金（第 一批）50 万元， 合计 56 万元。
6	星海镇 隆惠村 巷道硬 化工程	硬化隆惠村五站西 组、东北渠组道路 10779.8 m ²	续 建	星 海 镇 人 民 政 府	202 2 年	210	2023 自 治 区 第 一 批 衔 接 资 金 40 万元	53.55%	调出 40 万元至 祥河村四东组巷 道硬化工程	调 出	该项目建设资金充 足	0

	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新建村内道路总长4000m, 新建砼路面总面积16000 m ² 。安装太阳能路灯89盏, 挖土方6720m ³ 、回填土1000m ³ 、余土外运5720m ³ 。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年	334.36	无	未分配	从星海镇隆惠村巷道硬化工程中调减40万元至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调入	从星海镇隆惠村巷道硬化工程调入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万元, 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一批)90万元, 合计96万元。	
7	星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项目	在惠民社区新建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科普文化大院及长廊, 长廊长20米, 宽4米, 惠民社区广场两侧各一个, 购置长条椅8对, 配套桌子8张, 制作宣传栏30个。对果园村破损文化活动设施进行维修, 提升文化舞台功能及小景观设施,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	新建	宣传部	2023年	20		2023年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20万元	0%	调出	调出20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幸福采摘园项目	项目有负面清单未实施	0

	星海镇祥河村幸福采摘园项目	①新建温棚 8 座共计 7900 m ² 。②新建冷库（成品）120 m ² 。用于：③新建管理用房 162.5 m ² ，④新建门头 1 座⑤室外工程：室外混凝土硬化 5464 m ² ，室外给排水 500m，室外供电 550m⑥其它：智慧温棚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1 套。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30.58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200 万元	0%	从星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项目中调减 20 万元至星海镇祥河村幸福采摘园项目	调入	从星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项目调入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200 万元，2023 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2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
四、2021 年和 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												
8	祥河村四东组巷道硬化工程	新建村内道路总长 4000m，新建砼路面总面积 16000 m ² 。安装太阳能路灯 89 盏，挖土方 6720m ³ 、回填土 1000m ³ 、余土外运 5720m ³ 。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34.36	无	未分配	从 2021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中调入 0.385941，从 2021 年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中调入 12.814936 万元、从 2022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	调入	结余资金调入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6 万元，2023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一批）90 万元，2021 年结余中央衔接资金中 0.385941，

									中调入 35.432467 万 元,从 2022 年结 余自治区衔接资 金中调入 15.456059 万元		2021 年结余自 治区衔接资金 12.814936 万 元,2022 年结 余中央衔接资 金 35.432467 万元,2022 年 结余自治区衔 接资金 15.456059 万 元,合计 160.089403 万 元。
9	星海镇 富民村 西轴组 巷道硬 化项目	(1)新建混凝土道 路面积为 20348 平方米,新建混凝 土路面 5087m;(2) 新建太阳能路灯 156 个。	新 建	星海 镇人 民政 府	202 3 年	480	无	未分配	从 2022 年结余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中调入 70.048141 万元	调 入 结余资金调入	2023 年中央衔 接资金(第一 批)70 万元, 2022 年结余自 治区衔接资金 70.048141 万 元,合计 140.048141 万 元。

五、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10	星海镇枣香村老旧温棚改造项目	计划改造枣香村闲置温棚 15 栋（实际改造数量以最终改造结果为准），改造以后种植特色草莓、西红柿等经济效益较高果蔬。	新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5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90 万元	100%	从 2023 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中调入 15 万元	调入	置换衔接资金调入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9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15 万元，合计 105 万元。
11	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	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 2 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厂区室外管网及地面硬化、绿化及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	续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000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450 万元	65.52%	从 2023 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中调入 300 万元	调入	置换衔接资金调入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45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300 万元，合计 1750 万元。

12	大武口区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主要建设农产品集配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主要包含机房、信息管理室、办公室、检验室及交易区等，配套建设锅炉房、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650平方米；以及厂区室外管网及地面硬化、绿化及厂区道路，以及附属用房的配套设施	续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年	2000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000万元	79.10%	从2023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中调入335万元	调入	置换衔接资金调入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1000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335万元，合计1335万元。
----	----------------	---	----	---------	-------	------	------------------------	--------	--------------------------	----	----------	--

13	大武口区百果园“三个零”技术示范产业园	新建日光温室 36 栋，每栋日光温室长 80 米，宽 12.5 米，高 5.5 米，单栋温室面积 1000 平方米，每栋日光温室耳房长 4.5 米，宽 4 米，高 3.7 米，每间耳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新建六连跨连栋拱棚 8 栋，每栋六连跨连栋拱棚长 64 米，宽 48 米，高 4.8 米，单栋建筑面积 3072 平方米。同时在日光温室以及六连跨连栋拱棚内增加全自动打药系统及滴管灌溉系统，六连跨连栋拱棚外设置遮阳系统以及运输轨道系统。并配套硬化及室外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续建	星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000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500 万元	91.73%	从 2023 年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中调入 225.28 万元	调入	置换衔接资金调入	2023 年中央街接资金（第一批）1500 万元，财政资金置换衔接资金 225.28 万元，合计 1725.28 万元。
----	---------------------	--	----	---------	--------	------	--------------------------	--------	---------------------------------	----	----------	--

关于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2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工作要求，区委大武口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会上工作安排，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确保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大气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大武口区优良天保持在85天以上，PM_{2.5}、PM₁₀分别控制在44微克/立方米和74微克/立方米以内。

2024年，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涉气目标要求。第一季度，大武口区优良天比例达到67.8%以上，PM_{2.5}浓度、PM₁₀浓度分别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和96微克/立方米以内。

水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三二支沟大武口段平均水质达到Ⅳ类；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市第一、第二、第三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完成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023年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任务。

2024年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涉水目标要求。

土壤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全区无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持续稳定在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1.6%以上，完成新增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1个（已完成2023年1个的目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保障，统筹推进“六废联治”工作，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024年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涉土目标要求。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落实攻坚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大武口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三大

保卫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组建攻坚队伍，列出清单、分解任务、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以三大保卫战任务落实为重点，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2023年秋冬季及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区攻坚办要分别于2023年12月底前、2024年3月底前向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攻坚办报送。

三、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要紧盯目标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落实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按照工作任务逐项研究，确定解决办法，拉清单、列问题，紧盯治理成效。各部门要加强对镇街各项工作的指导督查，推进落实各项防控要求。进一步强化“1+9”专项行动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攻坚组，集中办公、集中研判、集中督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合力攻坚。充分发挥镇街基层力量，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并落实长效机制。强化责任，明确任务，找准短板、及早整改、加快推进，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发挥作用。全区上下形成主动作为、共同攻坚的防治合力，共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加强督查。采取专题调研、基层督查等方式，对各单位攻坚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和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不落实的干部，严肃问责。各单位每周三将攻坚检查、整改问题情况报大武口区攻坚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确保攻坚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2023年秋冬季及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2023年秋季及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深化烟后和过剩产能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要求，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淘汰企业、设备攻坚期间实施停产；推动铁合金、炭素、活性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巩固和保持“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坚决防止死灰复燃。依法依规开展铁合金、玻璃、建材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结合能耗管控实施冬春季错峰生产，于10月底前制定并于11月1日起组织实施。	区工信商务局	2024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
2	加强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	加快推进实施火电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火电、建材、玻璃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确保达到自治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在攻坚期间，鼓励企业通过压减负荷、降低排放浓度方式，进一步降低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4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

关于王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3年8月30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王凯同志聘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吕鹏东同志聘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郜清同志聘任区长兴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孙治一同志挂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期至2024年1月15日），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王凯、吕鹏东、郜清3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3年9月1日 — 2023年9月31日

9月1日，刘强同志调研北武当5A级景区创建相关工作；

9月4日，刘强同志调研祥河村高标准农田及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建设，严波副区长参加调研；

9月5日，刘强同志研究我区工业经济运行及涉煤企业遗留问题解决相关事宜，听取科技重点工作汇报并研究科创贷、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型县区创建等工作，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9月7日，刘强同志参加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我区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迟宏禹副区长参加调研；

9月10日，刘强同志专题调研星海镇百果园“三个零”产业园发展及预制菜车间建设项目，现场督查项目建设进展、查找问题短板、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农业重点产业项目发展，严波副区长参加调研；

9月27日，刘强同志到贺兰山商业大楼、天地西北煤机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相关部门参加调研；

要 闻

※大武口区侨联荣获“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称号。8月31日，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上宣读了《中国侨联关于表彰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工业之声”——用音乐唤醒城市记忆，用文旅助力转型发展。9月2日至3日，2023年第四届大武口区“工业之声”音乐节暨文旅嘉年华系列活动在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景区火热举行，充分发挥创新供给和辐射带动优势，拓展大武口文旅产业融合新空间，给市民游客带来了音乐、美食、国风、潮玩多重文旅盛宴，有效推动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增长，期间现场人数共6.5万人次，现场收入约65万元，带动消费及旅游收入共462万元，音乐赋能旅游经济成效凸显。

※大武口区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9月8日，在第3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大武口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来到辖区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走访慰问一线教师代表，并向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崇高敬意。

※大武口区2家单位、4名个人分别荣获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大武口区委统战部、锦林街道锦林社区荣获全区第九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王宇、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绿化队书记李文明、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校长陈立宁、青山街道张继勋4人荣获全区第九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校长陈立宁代表大武口区作大会发言并进行经验交流。

※大武口区红柱子街成功创建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指南（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3〕2号）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五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申报的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进行了严格评审论证，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会议研究同意，大武口区红柱子街成功创建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大武口区级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9月18日，大武口区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汤瑞主持开班式并讲话，强调要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静下心来读原文、沉下心来悟原理、潜下心来强本领、定下心来谋发展，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冠中，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强，区政协主席周学斌出席。

大事记

2023年10月7日 — 2023年10月31日

10月7日，刘强同志调研潮湖村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改造项目进展；

10月8日，刘强同志与宁煤集团负责人协调解决长胜煤炭加工区原汝箕沟水队及汝箕沟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国有用地相关事宜；

10月9日，刘强同志调研辖区重点项目建设、调研沟口街道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10月10日，刘强同志调研辖区大中专院校 全力推进政校企合作，驻地高校是大武口区的宝贵财富和城市名片，有着丰富的人才资源和创新资源，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贡献了高校智慧。“政校企”合作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10月11日，刘强同志调研星海镇健身工程项目，调研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10月12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区文旅产业发展；

10月17日，刘强同志督导检查星海镇隆惠村空气源热泵安装工作；协调解决群众反映民生问题。

10月25日，刘强同志研究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环评事宜并调研项目进展；

同日，踏查宁夏电投石嘴山 2×66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选址；

10月30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领导调研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项目，调研秋季义务植树现场准备工作，

10月31日，刘强同志走访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走访调研宁夏兰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炭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家辖区规上企业，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黄聪参加调研；

要 闻

※助力宁夏大武口区文旅事业再迈新程！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巍巍贺兰山，诚邀八方来客；旖旎星海湖，喜迎四海宾朋。10 月 4 日，中国·贺兰山 2023 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活动开幕式在有着“塞上江南”美称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开幕，来自浙江、陕西、云南等 19 个省市约 130 辆赛车近 300 名选手齐聚贺兰山下，分为专业组、公开组、UTV 组、女子组和量产组，通过场地排位赛和 SS1、SS2 赛段预备展开狂沙竞逐，共享秋日山野盛宴。

※大武口硒有田园天然富硒土地申报成功！近日中国地质学会公示了第三批天然富硒土地评定结果大武口硒有田园地块赫然在列。